

業 務

概 覽

我們為香港的一名承建商，承辦(i)地基工程，包括樁柱工程、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築工程；(ii)上蓋建築工程，包括涉及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工程；及(iii)其他建築工程，例如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盤勘測工程、小型工程、圍板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內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截至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地基工程	103,654	58.7	91,555	43.1	120,900	65.6	87,027	81.3
上蓋建築工程	68,127	38.6	111,118	52.3	43,645	23.7	10,912	10.2
其他建築工程								
(附註)	4,674	2.7	9,815	4.6	19,818	10.7	9,128	8.5
總計：	<u>176,456</u>	<u>100.0</u>	<u>212,488</u>	<u>100.0</u>	<u>184,363</u>	<u>100.0</u>	<u>107,067</u>	<u>100.0</u>

附註：其他建築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盤勘測工程、小型工程、圍板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

我們已向屋宇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以及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拆卸工程類別的專門承建商。此外，我們已登記列入發展局存置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土地打樁類別，第II組)及認可承建商名冊(建築類別，甲組)。

於往績期間，我們承接合共46個為我們產生收益的項目。該等項目中，我們主要以總承建商身份從事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乃源於我們獲委聘為總承建商的項目。我們大多數委聘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並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密切監督及管理。我們監督及管理分包商進行的工程以確保所完成的工程符合客戶要求、規格及時間表。我們外判予分包商的工程一般屬勞工密集或需要特定技能組合，例如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水管裝置和渠務系統安裝、裝修工程及機電工程。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擁有大量機器，見本節「本集團擁有的機器」一段進一步闡述。經考慮於往績期間所擁有機器的數目及供應，我們要求分包商自行配置所需機器以執行地基工程。一般而言，分包商就提供其機械向我們收費，有關成本計入分包費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作業流程—規劃及管理階段—挑選及委聘分包商」一段。

業 務

視乎與客戶或分包商協定之合約條款，建材可能由我們自身採購或由客戶或分包商提供，成本由我們或者我們的客戶或分包商負責。我們代分包商採購建材乃按項目逐次採購，故我們不會保有任何建材存貨。

於往績期間，我們擔任四個項目的分包商，其中我們承接(i)港珠澳大橋建設；(ii)銅鑼灣行人天橋暢道通行設施；(iii)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行人連繫設施；及(iv)粉嶺一個物業重建項目的地基工程。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截至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171,256	97.1	212,488	100	144,814	78.5	67,798	63.3
分包商	5,200	2.9	—	—	39,549	21.5	39,269	36.7
	<u>176,456</u>	<u>100.0</u>	<u>212,488</u>	<u>100.0</u>	<u>184,363</u>	<u>100.0</u>	<u>107,067</u>	<u>100.0</u>

本集團主要向私營界別客戶提供服務，包括需要地基工程服務及/或上蓋建築工程服務的私人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其他實體。於往績期間，我們僅承接三項公營界別項目，其中我們擔任建築(i)港珠澳大橋；(ii)銅鑼灣行人天橋暢道通行設施；及(iii)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行人連繫設施的分包商。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2.5%、88.7%、68.9%及70.9%。同期最大客戶應佔的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32.7%、29.9%、21.6%及28.0%。有關我們客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客戶」一段。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之行業推動因素包括政府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的政策措施、持續落實大型基建項目及新發展區項目，預期將帶動本地建築活動，繼而推動對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服務的需求。憑藉我們的往績、經驗、牌照及資格，董事相信我們準備萬全，可把握香港地基、上蓋建築及其他建築工程服務持續增長的需求。有關與本集團有關的市場動力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地基工程行業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推動因素」一節。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於香港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的穩固地位及良好往績

我們是經驗豐富的承建商，專注香港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業務。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完成33個項目，包括14個地基工程項目、3個上蓋建築工程項目及16個其他工程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我們手頭有19個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項目)及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授予我們的3個項目，詳情載於本節「獲批合約及手頭項目」一段。多年來，我們已確立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專職承建商的地位，並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在香港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中的穩固地位，對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資深及專業的管理團隊與履行建築工程的內部地盤員工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建造業擁有豐富行業知識及項目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吳志斌先生在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技術董事吳宏光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55年的工程師執業經驗。技術經理馮興業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為特許土木工程師。彼等對香港業界的經驗及豐富知識讓本集團可了解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的市場動向及行業慣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認為彼等的資格及經驗有助於制定具競爭力的標書，對獲取新商機及有效且及時實施及管理項目屬不可或缺。董事亦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的專長及行業知識相結合，一直及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並推動本集團再創佳績。

嚴格品質監控、良好安全標準和環境影響控制

我們重視維持良好安全標準和品質監控。我們的管理系統獲認證為符合ISO 9001:2008(品質管理)、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規定標準。董事認為嚴格的品質核證系統和對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

業 務

管理系統的承擔將讓我們更有能力及時提供符合預算的優質工程，藉此鞏固我們身為香港大型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承建商的地位。

競投及承接「設計與建造」合約的能力

根據Ipsos報告，部份物業發展商或傾向委聘可提供替代設計方案或對工程設計作出適當調整的承建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四名專業工程師，負責因應不同地盤的條件和限制及客戶的要求編製工程設計。我們能提供工程設計，讓我們可競投及承接「設計與建造」項目。董事相信，提供工程設計的能力令我們處於競爭優勢，皆因(i)可讓我們競投不同種類的項目(涵蓋「設計與建造」及「純建造」)；及(ii)在評估呈上標書時，客戶或會評估投標者遞交工程設計的成本效益及其他技術層面，優質設計可提昇獲授合約的機會。董事認為，一直以來我們在編製工程設計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及專業工程師團隊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將來亦是。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的知名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承建商的市場地位，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就此，我們擬採取以下業務策略，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爭取更多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項目：

進一步改良機械

工程項目涉及的大多數工程均需使用機械及設備。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並無擁有強大的機械車隊，我們主要依賴分包商，其次為外部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彼等提供所需機械，例如挖掘機、履帶式起重機、鑽孔樁機、液壓打樁機及空氣壓縮機以履行工程。因此，租賃有關機械的租賃成本可能佔應付該等分包商的分包費的重大部分及我們直接成本的重大部分。根據分包商的費用報價，於往績期間，計入分包費的機械成本合共約為28.8百萬港元。此外，我們亦於往績期間就外部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產生租賃成本合共約4.5百萬港元。

業 務

於往績期間，雖然我們僅動用約1.9百萬港元購買機械(主要為購買液壓錘)，惟董事認為藉大額資本投資機械以建立更強大的機械車隊及避免長期過份依賴機械租賃乃當務之急，因為：

- (i) 我們的機械需求預期增加，以把握香港地基工程及一般樓宇建築工程行業持續增長帶來的市場機遇。有關增長推動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地基工程行業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推動因素」一節；
- (ii) 我們認為，長遠而言，依賴租賃機械應付業務擴張並不完全可行。概不保證本集團一直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租賃優質機械。無法直接掌控機械可能限制我們按照客戶要求承接更多項目的靈活程度。另一方面，擁有自家機械及設備讓我們制定合適的工程時間表，切合不同客戶的不同需要及規定，使項目排程更加靈活，人力資源分配效率及績效更佳，並減低工程進度延期的風險；及
- (iii) 競投新項目時，可用機械乃客戶對地基承建商的主要評估範疇。為提高所競投項目的中標率，董事認為我們必須通過建立強大的機械車隊提高競爭力，為我們計劃競投的工程項目做好準備。

就此而言，我們預期動用約[編纂]的[編纂]，為購入機械及設備提供資金，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進一步加強人手

我們認為具備適當知識及經驗的強大員工團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為確保我們擁有足夠人手承接更多項目，並提高整體項目執行實力，我們擬自[編纂]撥出約[編纂]港元以增聘人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此外，我們亦擬為我們的現有及新招募員工提供更多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培訓。有關培訓課程會包括內部培訓以及外部組織和培訓機構開辦的課程。

董事相信，透過實踐上文所述的業務策略，我們能(i)擁有足夠資源管理新取得項目；(ii)參與更多地基、上蓋建築及其他建築工程項目；(iii)鞏固客戶的信任及本集團的聲譽；及(iv)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項目開支及行

業 務

政開支，其對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持續業務發展極為重要。憑藉我們於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的往績、聲譽和豐富經驗及我們的審慎財務管理，董事認為我們已準備就緒，可把握未來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項目的湧現商機。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我們的工程概述

我們承接：(i)地基工程，包括樁柱工程、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ii)上蓋建築工程，包括涉及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工程，及(iii)其他建築工程，例如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盤勘測工程、小型工程、圍板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

地基工程

我們承接的地基工程的主要類別(附有說明圖，如適用)載列如下：

打樁工程

樁為柱狀組件，用於透過將構築物的負荷轉移至堅實的地下(如岩石或更堅實的底土)而支撐該構築物。在決定適合的樁柱類型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如地面狀況、負荷性質、對周邊構築物及環境的影響、場地限制、安全、成本及程序等。



業 務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挖掘為樓宇建築的初期階段，涉及翻鬆土地及從中取出物質，然後用樁柱為挖掘區提供支撐。挖掘帶來較大建築空間，過程中，地盤周邊需要妥善支援及地下水控制。

側向承托工程包括地錨樁基、地下水控制及脫水。灌注地錨樁基涉及將水泥倒進泥土和岩石以形成預埋地錨，提高地基對結構移動的抵抗力。側向承托工程的設計視乎(其中包括)泥土及地下水狀況及挖掘區的深度和闊度。



樁帽建設工程

樁帽為置於樁柱頂部的混凝土塊以提供合適穩定的地基。其一般構成一幢建築(通常為多層建築)、構築物或重型設備的承托基礎地基的一部份。樁帽可將建築的負荷分散至多條樁柱上。側向承托工程可預先履行以促進樁帽建設工程。

業 務



上蓋建築工程

上蓋建築工程指涉及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工程。我們的上蓋建築工程項目的範疇大多數涉及住宅和商業樓宇發展項目及重建項目。於往績期間，我們承接的主要上蓋建築工程類別包括但不限於：

- 標準平面的上蓋結構的結構混凝土建築；
- 於結構混凝土建築期間的內部及外部終飾工程；
- 完成結構混凝土工程後的屋頂工程，包括天台及平台建築；
- 完成結構混凝土工程後安裝玻璃牆、幕牆及玻璃圍欄；及
- 屋宇設備安裝工程。

業 務



其他建築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在傾斜地土上的挖掘工程、填土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山泥傾瀉補救工程及地下水排水工程。

拆卸工程

拆卸工程包括以預先計劃或可控制的方法拆卸、平整、拆毀或清拆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其任何部分。

地盤勘測工程

地盤勘測工程包括勘測地盤的物理特點以及文件研究與地盤測量。進行上述工作是為建築工程(例如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設計與建造取得足夠的岩土數據及其他有關數據。

小型工程

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界定了小型工程的定義，包括修葺工程、為窗及空調建設支架、伸建招牌及設立排水道等。

圍板工程

圍板工程指沿著地段邊界架設臨時圍欄的建造工程，以將地盤與鄰近物業分開。

業 務

改建及加建工程

改建及加建工程指在現存樓宇進行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結構改動、樓宇維修、整修、改動、硬件及設備安裝、移除間隔及門、建造樓梯以及改善樓宇及其設施整體狀況的其他工程。

裝修工程

裝修工程包括旨在令室內空間變得適合佔用的工程。

於往績期間承接的項目

於往績期間，我們承接(i)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工程、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設工程；(ii)上蓋建築工程，包括地面結構部分的建築工程；及(iii)其他建築工程，例如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土地勘探工程、小型工程、圍板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一七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地基工程	103,654	58.7	91,555	43.1	120,900	65.6	87,027	81.3
上蓋建築工程	68,127	38.6	111,118	52.3	43,645	23.7	10,912	10.2
其他建築工程 (附註)	4,674	2.7	9,815	4.6	19,818	10.7	9,128	8.5
總計：	<u>176,456</u>	<u>100.0</u>	<u>212,488</u>	<u>100.0</u>	<u>184,363</u>	<u>100.0</u>	<u>107,067</u>	<u>100.0</u>

附註：其他建築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盤勘測工程、小型工程、圍板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建築物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一七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樓宇	50,775	28.8	132,693	62.4	73,954	40.1	38,075	35.6
商業樓宇	12,963	7.3	12,750	6.0	18,354	10.0	2,699	2.5
工業樓宇	45,906	26.0	—	—	—	—	—	—
酒店	52,036	29.5	57,917	27.3	48,840	26.5	22,748	21.2
公共設施	14,750	8.4	9,128	4.3	39,549	21.5	39,270	36.7
其他	25	極微	—	—	3,666	2.0	4,274	4.0
	<u>176,456</u>	<u>100.0</u>	<u>212,488</u>	<u>100.0</u>	<u>184,363</u>	<u>100.0</u>	<u>107,067</u>	<u>100.0</u>

業 務

「設計與建造」合約及「純建造」合約

「設計與建造」合約一般涉及根據招標文件所載規格編製工程設計以及進行實際的建築工程兩部分。就某些客戶提供初步設計方案的「設計與建造」合約而言，我們獲委聘以準備替代設計方案或以其他方式對工程設計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技術要求及／或提高成本效益。至於「純建造」合約，我們會嚴格按照客戶提供的設計進行建築工程。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獲批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截至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純建造合約	68,152	38.6	114,331	53.8	127,175	69.0	81,744	76.3
設計與建造合約	108,304	61.4	98,157	46.2	57,188	31.0	25,323	23.7
	<u>176,456</u>	<u>100.0</u>	<u>212,488</u>	<u>100.0</u>	<u>184,363</u>	<u>100.0</u>	<u>107,067</u>	<u>100.0</u>

根據Ipsos報告，若干物業發展商可能傾向委聘能夠提供替代設計方案或對工程設計作出合適調整的承建商。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工程設計實力十分重要，因為其可能提高獲批合約的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四名專業工程師，負責因應不同地盤的條件和限制及客戶的要求編製工程設計。考慮到所獲項目或其複雜程度，我們可能為「設計與建造」合約委聘第三方協助我們編製工程設計。有關「設計與建造」及「純建造」合約的投標文件編製及提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作業流程」一段。

擔任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項目

我們主要以總承建商身份從事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於往績期間，我們僅於四個項目擔任分包商，其中我們承接(i)港珠澳大橋建設；(ii)銅鑼灣行人天橋暢道通行設施；(iii)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行人連繫設施；及(iv)粉嶺一個物業重建項目的地基工程。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我們擔任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而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截至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171,256	97.1	212,488	100.0	144,814	78.5	67,798	63.3
分包商	5,200	2.9	—	—	39,549	21.5	39,269	36.7
	<u>176,456</u>	<u>100.0</u>	<u>212,488</u>	<u>100.0</u>	<u>184,363</u>	<u>100.0</u>	<u>107,067</u>	<u>100.0</u>

業 務

來自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的項目

本集團主要向私營界別客戶提供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服務。我們的私營界別客戶包括需要地基工程服務及／或上蓋建築工程服務的私人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其他實體。於往績期間，我們承接三個公營界別項目，其中我們承接(i)港珠澳大橋建設；(ii)銅鑼灣行人天橋暢道通行設施；及(iii)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行人連繫設施的地基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應佔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截至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項目	176,456	100	212,488	100.0	144,814	78.5	67,798	63.3
公營界別項目	—	—	—	—	39,549	21.5	39,269	36.7
	<u>176,456</u>	<u>100.0</u>	<u>212,488</u>	<u>100.0</u>	<u>184,363</u>	<u>100.0</u>	<u>107,067</u>	<u>100.0</u>

我們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獲批出的項目數量以及該等項目的原合約金額的相應總額：

	二零一四／ 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一七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獲批項目數量 ^(附註1)	<u>7</u>	<u>5</u>	<u>16</u>	<u>10</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該等項目的原合約 金額的相應總額 ^(附註2)	<u>196,309</u>	<u>44,995</u>	<u>253,631</u>	<u>122,096</u>

附註：

1. 各財政年度獲批出項目的數量包括於財政年度內確認我們的委聘的所有項目，不論我們的競標是否於同一財政年度提交。
2. 有關金額不包括因工程變更令而產生之任何其後變動(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 — 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 工程變更令」一段)。

業 務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計算的五大項目的性質：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

排名	工程種類	客戶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附註2)	年內已確認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1	上蓋結構	客戶A(附註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51,036	28.9
2	地基	客戶B(附註1)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	40,706	23.1
3	上蓋結構	萬升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	16,643	9.4
4	地基	客戶Zen(附註1)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三月	15,261	8.6
5	地基	香港明愛(附註1)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14,750	8.4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工程種類	客戶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附註2)	年內已確認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1	上蓋結構	客戶Zen(附註1)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	53,004	24.9
2	上蓋結構	客戶A(附註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48,673	22.9
3	地基	客戶F(附註1)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	43,887	20.7
4	地基	利棧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12,750	6.0
5	地基	香港明愛(附註1)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9,128	4.3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排名	工程種類	客戶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附註2)	年內已確認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1	地基	尚盈建築工程有限 公司(附註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39,549	21.5
2	上蓋結構	客戶A(附註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20,615	11.2
3	地基	利棧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16,374	8.9
4	上蓋結構	客戶A(附註1)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6,032	8.7
5	地基	Two Thumbs Up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15,852	8.6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工程種類	客戶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附註2)	期內已確認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1	地基	尚盈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30,014	28.0
2	地基	新敝樂拓展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	12,986	12.1
3	地基	客戶K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12,233	11.4
4	地基及 上蓋結構	客戶L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9,940	9.3
5	地基	客戶M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7,462	7.0

附註1：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附註2：如適用，未來竣工日期指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此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預期竣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間(如有)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時間表。

於往績期間的已完成項目

我們於往績期間完成31份合約，合約總額約為463.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完成的項目列表：

項目 編號	項目地點	客戶界別	工程種類	由	概約合約期間 至	已獲授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於往績 期間 確認的 累計收益 千港元
1	九龍美善同道51-57號	私營	地基	二零零九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九月	7,494	536 (附註2)
2	新界白沙灣210約535號地段	私營	地基	二零一零年二月	二零一五年二月	8,500	921 (附註2)
3	香港山頂貝璐道6-16號	私營	地基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	50,871	10,823 (附註2)
4	九龍新蒲崗雙喜街1-3號	私營	地基	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九月	24,000	7,564 (附註2)

業 務

項目 編號	項目地點	客戶界別	工程種類	概約合約期間		已獲授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於往續 期間 確認的 累計收益 千港元
				由	至		
5	九龍嘉道理道33號 九龍內地段第4003號	私營	上蓋結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	54,993	26,192 (附註2)
6	九龍九龍塘喇沙利道25號	私營	地基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三月	17,272	15,261 (附註2)
7	新界粉嶺上市水地段第252號 粉嶺安居街1號	私營	地基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六月	5,200	5,200
8	新界元朗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37-53號	私營	地基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	43,300	40,706 (附註2)
9	新界大埔松仔園33約11RP、 11SA、13SA、13RP、14、 15、16及17號地段	私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1,981	13,243 (附註3)
10	新界沙田大圍美田路604號地段	私營	地基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九月	10,200	10,200
11	新界沙田九肚山紅橋里175 約57號地段及延展地段	私營	上蓋結構	二零一一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	24,650	2,529 (附註2)
12	香港山頂貝璐道6-16號	私營	地基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4,209	6,982 (附註3)

業 務

項目 編號	項目地點	客戶界別	工程種類	概約合約期間		已獲授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於往續 期間 確認的 累計收益 千港元
				由	至		
13	新界荃灣城門道9號	私營	地基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25,100	23,879 (附註2)
14	新界大埔松仔園33約10、72及73號地段	私營	地基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7,819	9,830 (附註3)
15	沙頭角40約1001地段	私營	地基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	53,500	53,500
16	九龍九龍塘喇沙利道25號	私營	上蓋結構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	58,084	59,151 (附註3)
17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54-56號	私營	拆卸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	2,900	2,700 (附註2)
18	九龍九龍塘喇沙利道25號	私營	裝修工程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	9,880	10,656 (附註3)
19	新界嘉里貨運中心P1層	私營	翻新工程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1,332	1,210 (附註2)
20	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46A號	私營	拆卸工程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2,150	2,150
21	香港皇后大道中251號	私營	翻新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2,900	3,538 (附註3)

業 務

項目 編號	項目地點	客戶界別	工程種類	由	概約合約期間 至	已獲授	於往續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期間 確認的 累計收益 千港元
22	港珠澳大橋連接觀景山及 香港邊界的香港接線路段	公營	地基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35,049	69,563 (附註3)
小計：						461,384	376,335
合約金額低於1百萬港元的 9個項目						2,562	2,438
總計：						<u>463,946</u>	<u>378,773</u>

附註：

1. 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初步協議而定，或不包括因其後工程變更令而導致的添加或修訂，因此由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有異。
2. 合約價值高於往續期間內確認的收益金額，原因為收益的一部分已於往續期間前確認，或合約下的實際已完成工程量低於合約初步所預期者。
3. 合約價值低於往續期間內確認的收益金額，原因為客戶下達額外工程變更令，或合約下的實際已完成工程量高於合約初步所預期者。

業 務

獲批合約及手頭項目

下表顯示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完成及我們獲批出的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項目數目以及總合約金額：

	項目數目	原合約 金額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現有項目	12	439,217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期間		
已完成項目	8	204,161
新批出項目	7	<u>196,30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有項目	11	431,365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期間		
已完成項目	2	49,750
新批出項目	5	<u>44,99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有項目	14	426,610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期間		
已完成項目	14	157,788
新批出項目	16	<u>253,63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有項目	16	522,45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完成項目	7	52,247
新批出項目	10	<u>122,096</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現有項目	19	592,302
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已完成項目	2	1,832
新批出項目	3	134,540
於最後可行日期		
現有項目	20	725,010

附註：有關金額不包括因工程變更令而產生之任何其後變動(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 — 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 工程變更令」一段)。

業 務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有19個手頭項目(包括已開始但未完成的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項目)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有3個授予我們的項目。下文為已經或預期將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或其後產生收益的有關22個項目詳盡列表：

項目	客戶界別	工程種類	項目地點	實際/預期 項目開始 日期 (附註1)	實際/預期 項目完成 日期 (附註2)	已獲授 合約 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於往績 期間確認 的累計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 年度及其後的估計收益 千港元
1	私營	地基	九龍柯士甸路6、6A、8及8A號	二零零九年 八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	44,678	34,999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6,460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
2	私營	地基	九龍九龍塘禧福道12號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	15,260	7,612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5,042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
3	私營	上蓋結構	新界白沙灣210約535號地段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	143,000	125,037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11,213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4,617
4	私營	地基	香港上環高陞街11及13號	二零一四年 八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	39,800	29,982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9,129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2,776
5	私營	上蓋結構	新界大埔松仔園33約10、72及73號地段	二零一六年 二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23,965	20,894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4,044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4,365
6	私營	地基	香港上環蘇杭街7-11號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二零一八年 五月	35,068	22,901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19,769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4,156
7	私營	地基及 上蓋結構	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46號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	74,921	22,067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36,116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26,677
8(附註4)	私營	改建及加建	屯門小欖第58區青龍路屯門市地段第422號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	5,962	6,405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2,875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
9	私營	地基	香港香島道43號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	51,000	13,233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30,100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19,900
10	私營	地基	新界元朗流浮山129約3578號地段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	7,914	6,530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3,330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1,384
11	私營	地基及 上蓋結構	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46A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二月	72,921	—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17,611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55,310
12	公營	地基	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	二零一七年 四月	二零一七年 十月	1,740	1,793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2,455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
13	公營	地基	九龍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	二零一七年 七月	二零一九年 四月	12,270	7,462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7,462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4,809
14	私營	裝修工程	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	二零一七年 四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	3,346	1,095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1,595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1,751

業 務

項目	客戶界別	工程種類	項目地點	實際/預期 項目開始 日期 (附註1)	實際/預期 項目完成 日期 (附註2)	已獲授 合約 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於往績 期間確認 的累計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 年度及其後的估計收益 千港元
15	私營	地基	九龍何文田喇沙利道10-12A號 及界限街168號	二零一七年 七月	二零一八年 七月	21,300	1,591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8,594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12,706
16	私營	上蓋結構	新界元朗流浮山129約3578號 地段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	9,524	—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3,750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5,774
17	私營	改建及加建	香港司徒拔道40號	二零一八年 四月	二零一八年 五月	318	—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318
18	私營	改建及加建	香港皇后大道中251號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二零一七年 十月	92	—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92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
19	私營	改建及加建	香港中環卑利街39A號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	130	—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130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
20	私營	上蓋結構	九龍柯士甸路6、6A、8-8A號	二零一八年 一月	二零一八年 五月	133,220	—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3,500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129,700
21	私營	改建及加建	新界屯門小欖第58區青龍路 屯門市地段422號EVA層	二零一八年 二月	二零一八年 五月	1,247	—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1,247
22	私營	改建及加建	新界屯門小欖第58區青龍路 屯門市地段422號CP1層	二零一八年 二月	二零一八年 五月	93	—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93
總計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173,267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275,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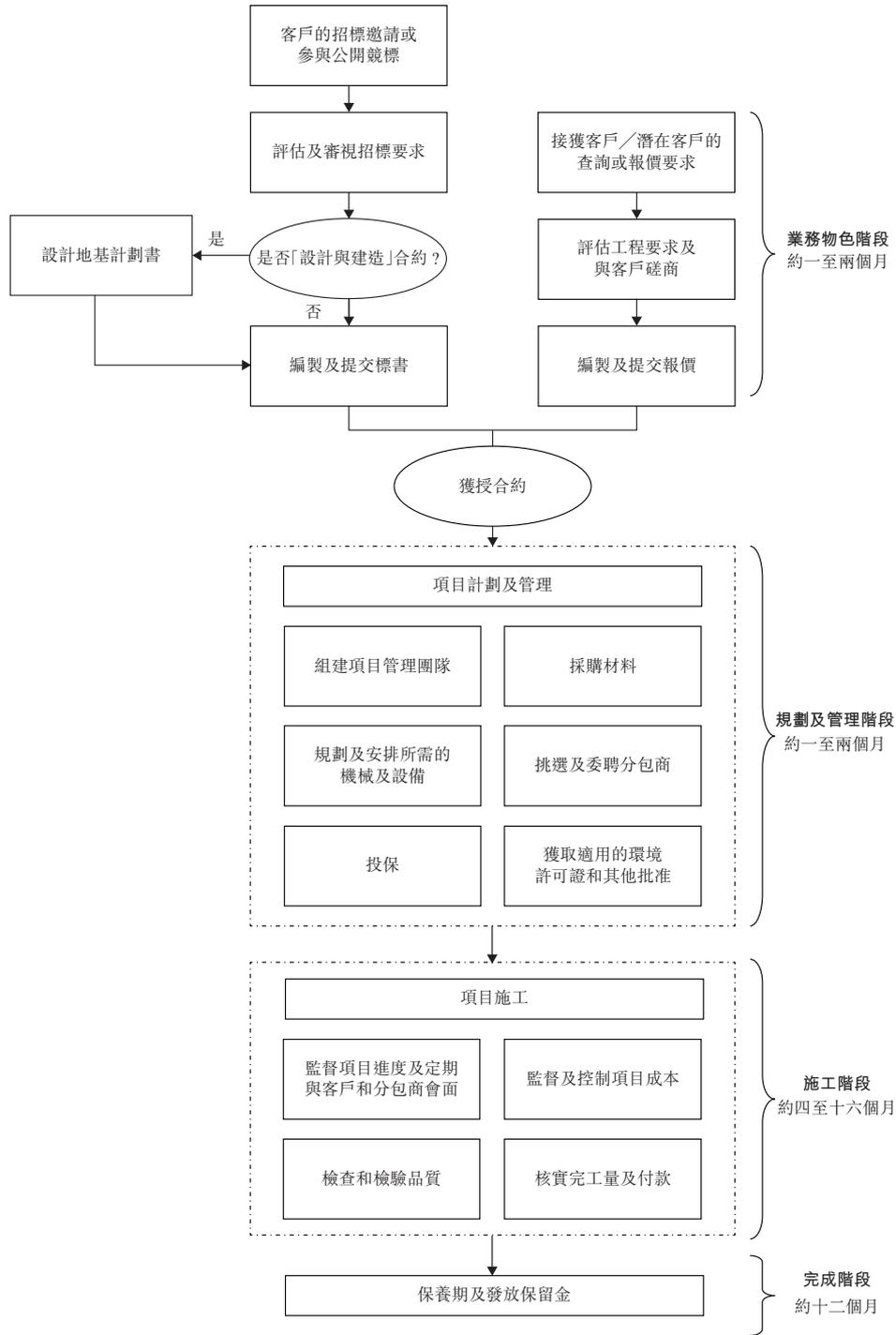
附註：

1. 預期開始日期乃基於管理層根據相關合約所載預期開始日期(如有)及我們與客戶雙方協定的任何日期的最佳估計。
2. 特定項目的預期完成日期乃根據我們的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相關合約內所指明的預期完成日期(如有)、我們的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間(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
3. 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協議而定，或不包括因其後工程變更令而導致的添加或修訂。因此，由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有異。
4. 該項目包括一名客戶與本集團的八份工程訂單合約。

業 務

作業流程

涉及各個別項目的所需技術專門知識及相關監管牌照及資格可能各有不同。然而，該等工程的相關項目流程及項目管理及實施程序大致相同。下圖概述一般項目的主要流程步驟：



附註：不同合約之時限各異，其取決於多項因素，如合約期限、將進行之工程之性質、出現工程變更令及／或我們與客戶協定將進行之主要步驟之時限。

業 務

業務物色階段

項目物色

一般而言，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的直接招標邀請取得新業務。除有關邀請外，我們亦透過管理層在建造業的連繫或市場上的公開招標通告物色項目。招標函件或公開招標文件一般會載有所規定的工程的簡介、辦事處的聯絡資料以及招標的截止時間及日期。

除競標程序外，我們與客戶洽談，彼等要求取得提供其他建築工程的報價，而毋須經過競標程序。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接納報價獲得其他建築工程項目產生的已確認收益分別為25,000港元、2.2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0.01%、1.0%、8.0%及6.2%。

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投標及報價競爭取得所有合約。

評估及審視招標要求

我們的投標團隊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之一吳志斌先生領導，其背景及經驗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投標團隊負責審閱及評估投標文件及編製標書。我們一般會根據多項因素審視及評估潛在項目的商業可行性，包括項目範圍、複雜性、技術細節及具體規格、地盤狀況、具體時間表是否實際可行、過往經驗、可用機器、人力資源及專門知識、現行市況、項目的估計成本及我們的競爭力和財務狀況。倘我們斷定潛在項目在商業上屬可行，投標團隊會跟進編製標書。

編製及提交標書或報價

我們分析將承建的工程後，方會編製報價單或投標文件。有關分析包括評估地盤狀況、取得供應商的原材料成本報價單及分包商報價、評估現有勞力及管理資源以及機器及設備。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項目經理或工程師亦會實地視察將承建項目所在的地盤，以深入評估所涉及工程的複雜程度。我們或會因應地盤狀況而考慮的特定因素，包括(a)與地盤相鄰構築物的狀況；(b)地盤所在位置的性質；及(c)施工是否存在任何潛在困難(如地盤的面積及地勢限制所需機器進入)。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增加項目成本。

業 務

「設計與建造」合約和「純建造」合約

「設計與建造」合約一般涉及根據招標文件所載規格編製工程設計以及進行實際的建築工程兩部分。就某些客戶提供初步設計方案的「設計與建造」合約而言，我們獲委聘制定替代設計方案或以其他方式對工程設計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技術規定及／或提高成本效益。就有關「設計與建造」合約而言，設計團隊將參與投標程序的初始階段。根據潛在客戶提供的地盤調查報告及其他因素(如上蓋結構的荷載規定、地盤的限制及局限、可用機械、成本、合約期及安全問題)，設計團隊將制定合適的設計建議書，以符合客戶的特定要求。該等設計草圖將提交予項目擁有人或客戶的項目建築師或顧問審閱，其後交予有關客戶評標。投標過程中，設計團隊與投標團隊緊密合作，確立標書的各項細節，例如成本、可用人力資源及完成項目的預期所需時間。考慮到可起用的設計團隊及／或項目複雜程度，我們可能為「設計與建造」合約委聘第三方，協助我們編製工程設計。

編製標書所需的時間因應情況而異，且取決於各項目的具體規定。一般而言，就「設計與建造」合約而言，由接獲招標文件至提交標書需時約一至兩個月。

倘屬「純建造」合約，我們嚴格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履行建築工程，並會根據項目顧問提供的打樁佈局設計來擬備及提交標書或報價。一般情況下，就「純建造」合約而言，從接獲招標文件到提交標書大約需時一至四個星期。

定價策略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投標審查程序。彼等負責審閱投標文件、制定競標策略及確保標書具競爭力且有利可圖。憑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我們在估計各個項目的總成本時，會考慮潛在困難及風險因素。然後，我們以提交標書或初步建議書予潛在客戶時的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建築材料成本及機械和設備的租賃成本)加上加成利潤來釐定投標價格。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或規模，我們有時或會在提交標書前取得分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的報價，並在投標價格中反映估計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

在落實提交標書的工料清單及其他所需文件後，本集團將向潛在客戶提交投標文件。提交標書後，我們或需回答查詢或獲邀與潛在客戶會談，以說明我們所提交標書

業 務

的若干內容、展示我們對項目的了解、討論我們的資源可用情況及估計項目成本。我們會跟進潛在客戶的要求及投標詳情。

中標率

下表概述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中標率：

	二零一四／ 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一七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接獲招標邀請數目	27	33	54	33
投標數目	21	26	38	22
就年／期內投標獲授 項目數目	5	7	9	3
成功率(%)	23.8	26.9	23.7	13.6%

附註：上表所載財政年度的中標率乃根據於就該財政年度內投標獲授項目數目計算(不論於該財政年度或其後批出)。

經計及我們的定價策略後，我們可能不時提交標書以回應客戶邀請，而不會拒絕彼等。董事認為有關策略讓我們(i)與客戶維持關係；(ii)維持市場地位；及(iii)得悉最新市場發展及價格趨勢，有助日後競投項目。我們提交的標書數目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的21份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26份，再增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38份，主要由於(i)我們擬維持投標率(即我們提交的標書數目除以我們接獲的招標邀請數目)於介乎約65%至80%的水平，其已計及上述投標策略；及(ii)於往績期間我們接獲的招標邀請數目增加，而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且符合香港整體樓宇建造業增長(根據Ipsos報告及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基於有關策略及視乎競爭對手不時的競標策略，我們會就項目提交競爭力較低的標書，以致各期整體中標率波動。考慮到我們的競標策略及考慮到於往績期間的表現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見本節「獲批合約及手頭項目」一段)，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的整體中標率大致理想。

業 務

規劃及管理階段

一般而言，我們的標書一經客戶接納，客戶將會向我們發出中標通知書或接納書，其構成合約的一部份。我們將開始落實項目，包括組建項目管理團隊、採購物料、計劃及安排所需設備付運至地盤、挑選及委聘分包商以及檢測及調查施工地盤的情況。

組建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一般由以下主要成員組成：項目經理、地盤管工、工程師、工料測量師及安全主任。下文載列項目團隊的各主要成員的主要職責：

- 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地盤的整體勞動力、監督地盤工人的工作效率及表現、就項目狀況與客戶、分包商及項目團隊其他成員溝通。
- 工程師負責監督項目的工程及技術範疇，例如設計整體地盤運作及合適方法及程序。
- 地盤管工負責統籌及監督地盤工人以處理地盤的日常運作。
- 工料測量師負責現場檢查工程進度及準備付款申請。
- 安全主任負責現場監督實施地盤安全措施，以及監察工作安全。

採購物料

視乎與客戶或分包商協定之合約條款，建材可能由我們自行採購或由客戶或分包商提供，成本由我們或者我們的客戶或分包商承擔。我們向經認可供應商名冊中的供應商採購建材。我們測試及檢測採購材料之質量。分包商負責採購其就完成工程所需的其其他建材。

挑選及委聘分包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通常會委聘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我們外判予分包商的工程一般為勞工密集或需要特定技能組合，例如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水管裝置和渠務系統安裝、裝修工程及機電工程。我們通常要求分包商自行配置所需機器(例如挖掘機、履帶式起重機、鑽孔樁機及液壓打樁機)。一般而言，分包商就提供其機械向我們收費，有關成本計入分包費內。

業 務

我們監督及監察分包商的工程執行過程，以確保已完成工程乃符合相關合約項下規格、要求和時間表。藉著委聘分包商，我們得以專注品質核證及整體項目管理，毋須保有大量長期僱用的工人和技術人員，進而讓我們以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分配資源。有關挑選分包商及分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施工階段

監督項目進度及定期與客戶舉行進度會議

我們相信，我們的工程質量及聲譽對於日後中標及未來取得業務機會十分重要。因此，我們非常注重工程的質量控制，以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規定標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亦會與客戶及分包商定期舉行會議，檢討項目進度及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在上述會議上，我們會向客戶提交進度報告及地盤照片(如需要)。在工程完工後，我們會進行多項測試，以確定工程符合規定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監控」一段。

工程變更令

根據工程合約的一般條款，客戶可下達執行額外或改造工程的變更令。倘對比原有合約中已定價的任何工程項目，任何將履行額外工程的特性屬相似且執行條件類同，則應以該工程項目於原有合約內所載價格計值。

下表列載往績期間來自原有合約及其後工程變更令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止六個月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有合約	167,571	12.5	199,039	23.5	165,075	26.0	71,423	28.4
工程變更令	<u>8,885</u>	30.6	<u>13,449</u>	28.9	<u>19,288</u>	33.3	<u>35,644</u>	7.0
	<u>176,456</u>	13.4	<u>212,488</u>	23.9	<u>184,363</u>	26.7	<u>107,067</u>	21.3

我們來自原有合約的收益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67.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99.0百萬港元，主要是為我們帶來收益貢獻的項目數目增加、來自相當較大規模及高收入項目的收益上升，以及市場對我們服務需求增加所致。我們來自原有合約的收益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減少約165.1百萬港元，主要是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帶來顯著收入貢獻的若干項目，在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竣工；而在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展開的新項目仍處初始階段，導致在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實際完工量較少。

業 務

我們來自原有合約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12.5%升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3.5%，這主要是(i)我們在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承接的項目具明顯的收益貢獻，我們將大部份工作外判予分包商，導致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下降；(ii)我們在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增加聘用直接臨時工人，而非委聘分包商，及(iii)鋼材價格回落，為我們採購在項目上使用的主要建築材料之一。來自原有合約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3.5%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6.0%乃主要由於直接成本的減幅比例較收益減幅高，而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承擔的材料成本金額比例較高及鋼筋和水泥(混凝土的主要成份)的價格於同期減少(證諸Ipsos報告)。

我們來自工程變更令的收益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8.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13.4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1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應客人要求就工程變更令進行的工程數量增加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工程變更令收益約35.6百萬港元。該等收益額主要來自關於港珠澳大橋的工程變更令。我們於往績期間工程變更令毛利率波動，主要由於我們工程的不同性質、不同複雜性及不同時間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較低工程變更令毛利率，主要由於從港珠澳大橋項目獲得較低毛利率所致。董事認為承接港珠澳大橋項目這個香港知名項目，將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及聲譽，故董事甘願接受該項目的利潤率較低。

監督及控制項目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份受我們能否將項目成本控制在預算範圍內所影響。然而，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範疇及複雜程度、地盤狀況、項目時限、估計建築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倘客戶未有批准延期，則我們亦可能因項目延誤完工而須承擔算定損害賠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段。為應對以上營運風險，我們實施若干成本控制措施。項目經理會為各項建設項目編製預算計劃。預算計劃將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核，當中計及下列因素：

- 將開展建設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
- 建築合約的期限；
- 從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的報價；及
- 本集團將分配予該項目的資源(例如人手以及機械及設備)。

業 務

我們將審視各項目的預算計劃並監控實際產生的成本。我們的會計部門會編寫報告，並每月與我們的項目經理會面。報告內容將強調任何與估計預算出現重大偏差之處，以就成本控制制定可能的後續行動。

為減少延遲完成項目的風險，項目經理將每週審視項目的進度，並審議任何落後於施工進度的地盤以尋求可能的補救措施，如分配更多人手。

核實完工量及付款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合約通常要求客戶每月或根據工程期數支付進度付款。本集團發出賬單或付款申請後，客戶委任的顧問或建築師會隨即核證已完成工程量。客戶一般於收到進度證明後向我們付款。

完工階段

實際完工及發放保留金

一般而言，合約條款會規定客戶可從進度付款中扣留保留金。保留金一般為已完成工程價值的10%，惟最高比率設定為合約價值總額的5%。在順利完成合約後，建築師將會發出實際完工證明。發放保留金之條款及條件亦因合約而變動，其或須待合約工程完工或於預先協定之合約工程完工後期間內，方會發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總額(計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約為27.0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持有分包商的保留金款項一般佔每月付款的10%，並受限於雙方協定的上限(一般為分包總額的5%)。

保養期

我們的客戶一般會要求提供保養期，在該期間內我們負責維修任何建造缺陷。保養期通常為合約工程完成後12個月。根據合約的一般條款，我們有責任於保養期內維修全部缺陷工程(如有)。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因我們的任何缺陷工程遭客戶提出重大索償，亦無就保養期內的缺陷工程的任何維修及保養成本作出撥備。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客戶的特點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

- **私營界別客戶：**私營界別客戶包括需要地基工程服務及／或上蓋建築工程服務的私營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其他實體(例如社區中心重建項目的慈善機構及研發中心建築項目的水利科技公司)。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100%、100%、78.5%及63.3%來自私營界別客戶。
- **公營界別客戶：**於往績期間，我們承接三項公營界別項目，其中我們以分包商身份承接(i)港珠澳大橋建設；(ii)銅鑼灣行人天橋暢道通行設施；及(iii)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行人連繫設施的地基工程。

於往績期間，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的客戶數目分別為14名、13名、24名及20名。於往績期間，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及所有收益均以港元計值。

主要客戶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約32.7%、29.9%、21.6%及28.0%，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我們總收益之百分比則分別為約82.5%、88.7%、68.9%及70.9%。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期間內我們按五大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其各自之有關背景資料：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的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承接的工程類型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自客戶賺取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A	受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管理的兩間香港私人公司，從事物業發展	酒店及住宅發展的上蓋結構及地基工程	10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57,789	32.7
2.	客戶B	一間香港私人水力技術公司，主要從事為高壓電掣製造水力操作系統、為工程機械製造多路換向閥，以及為中國和東南亞高鐵製造油壓減震器	建築研發中心的地基工程	3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40,706	23.1
3.	萬升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私人物業發展商	住宅發展的上蓋結構工程	6	發出付款證起計28日內，以支票支付	16,643	9.4
4.	客戶Zen	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及上述個人為董事及股東的私人公司。該間私人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	住宅發展的上蓋結構及地基工程	7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15,662	8.9
5.	香港明愛	香港慈善機構	社區中心重建項目的地基工程	3	發出付款證起計14日內，以支票支付	14,750	8.4
五大客戶合計						145,550	82.5
所有其他客戶						30,906	17.5
總收益						<u>176,456</u>	<u>100.0</u>

業 務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的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承接的工程類型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自客戶賺取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A	受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管理的兩間香港私人公司，從事物業發展	酒店及住宅發展的上蓋結構及地基工程	10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63,606	29.9
2.	客戶Zen	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及上述個人為董事及股東的私人公司。該間私人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	住宅發展的上蓋結構及地基工程	7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55,126	25.9
3.	客戶F	一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從事全球物業發展、酒店及停車場業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	住宅發展的地基工程	6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47,947	22.6
4.	利棧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私人物業發展商	商業樓宇發展的地基工程	8	發出付款證起計28日內，以支票支付	12,750	6.0
5.	香港明愛	香港慈善機構	社區中心重建項目的地基工程	3	發出付款證起計14日內，以支票支付	9,128	4.3
					五大客戶合計	188,557	88.7
					所有其他客戶	23,931	11.3
					總收益	<u>212,488</u>	<u>100.0</u>

業 務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的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承接的工程類型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自客戶賺取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A	受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管理的兩間香港私人公司，從事物業發展	酒店及住宅發展的上蓋結構及地基工程	10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39,785	21.6
2.	尚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	香港私人建築公司	港珠澳大橋建築工程的地基工程	1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39,549	21.5
3.	利棧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私人物業發展商	商業樓宇發展的地基工程	8	發出付款證起計28日內，以支票支付	16,374	8.9
4.	Two Thumbs Up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私人物業發展商	酒店發展的地基工程	3	發出付款證起計28日內，以支票支付	15,852	8.6
5.	客戶F	一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從事全球物業發展、酒店及停車場業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	住宅發展的地基工程	6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15,429	8.4
五大客戶合計						126,989	68.9
所有其他客戶						57,374	31.1
總收益						<u>184,363</u>	<u>100.0</u>

附註1：由於對銷費用安排，尚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對銷費用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同時為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尚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此乃由於與本集團的對銷費用安排所致。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客戶的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承接的工程類型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自客戶賺取的收益	
						千港元	%
1.	尚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	香港私人建築公司	港珠澳大橋建築工程的地基工程	1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30,014	28.0
2.	新敘樂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私人物業發展商	酒店發展的地基工程	1	發出付款證起計28日內，以支票支付	12,986	12.1
3.	客戶K	香港私人物業發展商。該名物業發展商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	住宅發展的地基工程	1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12,233	11.4
4.	客戶L	受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管理的兩間香港私人公司，從事物業發展	住宅發展的地基、上蓋建築、圍板及拆卸工程	1	發出付款證起計28日內，以銀行匯款支付	11,437	10.7
5.	客戶M(附註2)	一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提供 (i)供水工程服務； (ii)道路工程及下水道服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iii)鞏固斜坡及擋土牆及(iv)建築工程。	行人天橋無障礙通道設施及行人連接設施的地基工程	1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9,255	8.6
					五大客戶合計	75,295	70.9
					所有其他客戶	31,142	29.1
					總收益	<u>107,067</u>	<u>100.0</u>

業 務

附註：

1. 由於對銷費用安排，尚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對銷費用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同時為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尚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此乃由於與本集團的對銷費用安排所致。
2. 由於對銷費用安排，客戶M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對銷費用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同時為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除於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經歷重大糾紛，而主要客戶的結算狀況良好。此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得悉會對我們主要客戶信貸質素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或資料。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一名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度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2.5%、88.7%、68.9%及70.9%。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同期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2.7%、29.9%、21.6%及28.0%。董事認為，根據Ipsos報告，上述客戶集中度對香港建築公司而言並不罕見。董事亦認為，雖然客戶集中度較高，惟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屬可持續，原因如下：

- 除客戶A(按收益貢獻計算，其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均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外，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排名及組合顯著不同，證明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過於依賴任何一名特定客戶以產生收益。
- 單一項目擁有相對較大的合約金額以致少數項目可為我們帶來可觀收益的情況屬常見。此外，大型項目的合約期可能為期兩至三年。因此，倘我們決定承接某一合約金額巨大的項目，則按向我們貢獻的收益計，相關客戶很容易成為我們逾一個財政年度的主要客戶。
- 我們活躍於地基及上蓋結構行業。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授予我們的合約數目，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能力處理來自其他客戶的其他潛在項目，原因是如Ipsos報告所載，香港地基行業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的預期攀升，而我

業 務

們具備競爭優勢(誠如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詳述)。有關香港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的需求增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地基工程行業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推動因素」一節。

- 於往績期間，廣大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強勁，由我們於往績期間接獲客戶邀請投標的數目足以佐證。於往績期間，我們獲得的逾90%競標邀請乃來自客戶A以外的客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作業流程—業務物色階段—投標成功率」一段。此外，來自客戶A的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呈現跌勢，其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的約32.7%跌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9.9%，再跌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1.6%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
- 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包括客戶A、萬升置業有限公司、客戶Zen、客戶F及利棧置業有限公司)與我們有超過六年的業務關係，因此，只要我們的資源允許，我們將致力滿足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於日後維持關係，而不是拒絕其要求，彼等因此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 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管理層的行業經驗及我們處理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項目的往績對於客戶而言有價值，可確保其項目按時、於預算內並根據其質素標準執行。

與同時為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董事確認(及經Ipsos報告支持)承建商可能代其分包商支付於建築項目中產生的若干開支乃於建造業內屬常見。該等開支將於支付項目的服務費時從其對相關分包商的付款中扣減。該付款安排稱為「對銷費用安排」及涉及的金額稱為「對銷費用」。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尚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客戶M訂有對銷費用安排，董事確認，對銷費用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尚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港珠澳大橋項目的承建商及客戶M為銅鑼灣波斯富街地基工程項目的承建商。根據載於該等合約中的對銷費用安排，接獲我們的書面要求後，尚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可代表我們採購材料(例如混凝土及鋼筋)供我們使用及付款，而我們則透過對銷費用安排結付與尚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有關成本。另一方面，客戶M可代表我們或就我們的使用支付有關混凝土及鋼鐵等材料費及其他雜項地盤開支，而我們則透過對銷費用安排結付與客戶M的有

業 務

關成本。故此，我們視尚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客戶M為我們的供應商。實質上，尚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客戶M應付我們的費用將於扣除有關對銷費用款項後結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對銷費用分別為零、零、20.5百萬港元及18.6百萬港元，佔直接成本總額約零、零、15.3%及22.1%。由於我們以扣除應收尚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客戶M款項的對銷費用方式結付有關費用，已完工項目工程現金流入及採購的現金流出均按相同金額扣減。因此，於往績期間，對銷費用安排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市場推廣活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的直接招標邀請取得新業務。董事認為，有賴我們的良好往績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能夠利用現有客戶群、聲譽及於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的經驗，使得我們除了不時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繫以建立及管理關係外，毋須過份依賴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執行董事一般負責聯繫及維繫與客戶的關係，並緊跟市場發展及潛在商機。

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客戶按項目基準委聘我們，因而我們的客戶並無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下文概述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 合約期** : 合約期指須完成合約工程的期限。視乎項目性質及複雜性以及是否存在任何不可預見情形(如惡劣天氣條件、工業事故、客戶要求的工程變更令等(如有))，合約期(自委聘之日起至竣工之日)通常介乎約一個月至三年。合約期可根據相關合約條款予以延長。
- 工程範疇** : 此條款訂明我們根據合約獲聘用進行的工程類別及範疇詳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工程概述」一段。
- 合約金額** : 合約載有合約金額，其計算方法為對已根據合約設計及規格完成的工程總量應用各類工程的協定單位收費。最終合約金額可能因原有合約設計修訂產生工程變更令而改變。

業 務

- 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 : 我們大部份的合約包括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當中一般載列有關將予進行的工程的類型、規格及數量，及項目下各類工程的單位收費的描述。
- 付款條款 : 我們一般每月或按合約所載工程階段向客戶提供載有根據合約已完成工程的價值的書面聲明。給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客戶的顧問或建築師發出付款證明日期或發票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計14至30日。
- 工程變更令 :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執行額外或改造工程。在特性上及執行條件方面與原有合約中已定價的任何工程項目相似的任何已進行額外工程，應以該工程項目於原有合約內所載價格計值。
- 保留金 : 客戶通常有權扣留已完成工程價值10%，作為保留金，惟保留金上限為總合約價值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作業流程 — 完工階段 — 實際完工及發放工程項目保留金」一段。
- 按金 : 部分客戶可於工程展開時或之前向我們支付按金。有關按金一般為合約的原合約金額10%，且通常於建築師書面指示日期起計28日內向我們支付。有關按金將按我們完成的工程比例從中期付款扣減。
- 保險 : 一般而言，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有責任為受僱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士投購適當的損害、索賠及賠償保險。視乎有關合約的條款，我們本身(倘我們擔任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倘我們擔任分包商)會投購有關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業 務

- 履約保證** : 履約保證指由承建商所安排的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的保證，以擔保承建商妥善完成項目，據此，倘承建商未能根據合約規定履約，則承建商的客戶就任何金錢損失(以履約保證金額為上限)獲得保證賠償。視乎客戶要求，客戶可能要求最高為合約金額10%的履約保證，以擔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
- 算定損害賠償** : 合約可能載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便客戶在授予我們的工程延遲完工時獲得保障。倘我們未能符合合約所載時間表及／或客戶授予的延長時間(如有)，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通常根據合約所載每日固定金額計算。
- 違約及終止** :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情況，我們可能被視為違約：
- 放棄合約；或
 - 無合理原因在完工前全面暫停進行工程；或
 - 未能按計劃盡職進行工程。
- 保養期** : 客戶通常要求保養期，一般為項目完成後12個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作業流程—完工階段—保養期」一段。

信貸政策

於決定是否提交標書前，我們通常會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譽及相關投標文件所規定的主要合約條款等因素。有關我們在編製標書過程中所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作業流程」一段。

訂立正式合約後，工料測量部將監察客戶付款情況。就逾期未支付結餘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及項目團隊會提高警覺，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載於相關合約中。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客戶的顧問或建築師發出付款證明的日期或發票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計14至30日。通常以

業 務

支票結算款項。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約20.2日、19.7日、51.0日及65.5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我們持續監察重大逾期付款，並評估各個案的適當跟進行動，當中考慮到客戶的一般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付款歷史、其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往績期間內，我們收回長期逾期付款的跟進行動包括主動與客戶聯繫，以及發出書面付款提示予客戶。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我們就未結付款項及聲稱算定損害賠償與客戶F產生糾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並無展現出任何重大季節性。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的特點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建材供應商，例如混凝土、樁柱及鋼筋；(iii)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提供商；及(iv)其他雜項服務供應商，例如保險、保安及物料測試。

我們一般按項目獨立委聘分包商及訂購相關建材及服務，因此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定期審閱及更新的認可供應商名冊中有約308間供應商。我們須於評估往績、定價、產品質量、市場聲譽、能否準時交付、財務狀況及售後服務等多種因素後，方會將供應商納入認可名冊。

於往績期間，就我們擔任分包商的兩個項目，我們根據對銷費用安排獲客戶提供材料(例如混凝土及鋼筋)，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客戶—與同時為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所需貨品及服務供應嚴重短缺或延期。董事認為有關我們所需貨品及服務供應的嚴重短缺或延期的機會不大，因為市場有大量同類供應商。董事亦認為我們通常能將採購成本的重大升幅轉嫁給客戶，因為釐定定價時，

業 務

我們一般會計及承接項目的整體成本。有關我們需要的主要貨品及服務類型的過往價格波動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類別劃分的總採購額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截至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	104,329	72.1	115,171	77.7	83,008	66.7	51,684	65.6
材料成本	27,380	18.9	20,886	14.1	28,056	22.5	23,594	30.0
機器及設備租賃								
開支(附註)	1,546	1.1	1,897	1.3	721	0.6	348	0.4
其他雜項服務	11,360	7.9	10,305	6.9	12,686	10.2	3,101	4.0
總計	<u>144,615</u>	<u>100.0</u>	<u>148,259</u>	<u>100.0</u>	<u>124,471</u>	<u>100.0</u>	<u>78,727</u>	<u>100.0</u>

附註：上表所示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僅包括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安排進行分包工程所必要的機器及設備。分包商通常就安排必要機器及設備向我們收取費用，有關費用已計入上表的分包費內。

關於上表所示於往績期間向供應商的採購額波動的討論及該方面的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營運業績比較」一節。

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供應商的已產生總採購額佔已產生總採購額百分比分別為約29.6%、27.1%、16.4%及22.4%，而來自五大供應商的已產生總採購額合共佔已產生總採購額百分比分別為約54.3%、48.8%、54.9%及58.6%。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位於香港及採購以港元計值。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往績期間內已產生總採購額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貨品或服務類別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支付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數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分包地基工程服務	11	發出付款證起計90日內，以支票支付	42,790	29.6
2	供應商B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提供機電服務	分包樓宇設備服務（包括電機工程）	3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13,467	9.3
3	供應商C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供應鋼材	供應工字樁、板樁及外殼等建築材料	9	發出發票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9,802	6.8
4	供應商D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分包地基工程服務	9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6,243	4.3
5	供應商E	香港註冊的獨資經營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提供裝修工程、批盪及油漆服務	分包內部裝修工程服務	8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6,204	4.3
五大供應商合計						78,506	54.3
所有其他供應商						66,109	45.7
總採購額						<u>144,615</u>	<u>100.0</u>

業 務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貨品或服務類別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支付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數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分包地基工程服務	11	發出付款證起計90日內，以支票支付	40,247	27.1
2	供應商E	香港註冊的獨資經營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提供裝修工程、批盪及油漆服務	分包內部裝修工程	8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8,596	5.8
3	供應商F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岩石包層安裝服務	分包岩石包層安裝服務	9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8,131	5.5
4	供應商G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提供機電服務	分包上蓋結構工程服務(包括電機工程)	2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7,729	5.2
5	供應商H	兩間私人香港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幕牆設計及安裝服務	分包上蓋結構工程服務	4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7,616	5.1
					五大供應商合計	72,319	48.8
					所有其他供應商	75,940	51.2
					總採購額	<u>148,259</u>	<u>100.0</u>

業 務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 購買的貨品或 服務類別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 採購的數額	
						千港元	%
1	尚盈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附註)	香港建築公司	為地基工程提供 建材	1	發出付款證起 計30日內， 以支票支付	20,451	16.4
2	供應商I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 業務主要包括提供鋼 筋混凝土結構工程	分包地基工程服務	1	發出付款證起 計30日內， 以支票支付	13,631	11.0
3	供應商J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 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地 基工程服務	分包地基工程服務	9	發出付款證起 計30日內， 以支票支付	13,086	10.5
4	供應商A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 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地 基工程服務	分包地基工程服務	11	發出付款證起 計90日內， 以支票支付	11,250	9.0
5	供應商K	受共同管理的私人公司 及香港註冊的獨資 經營公司，其主要 業務主要包括提供 內部裝修工程服務	分包內部裝修工程 服務	3	發出付款證起 計30日內， 以支票支付	9,924	8.0
五大供應商合計						68,342	54.9
所有其他供應商						56,129	45.1
總採購額						<u>124,471</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 購買的貨品或 服務類別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 採購的數額	
						千港元	%
1	尚盈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附註)	香港建築公司	就地基工程供應 建材	1	發出付款證起 計30日內， 以支票支付	17,609	22.4
2	供應商L	香港建築公司	分包地基工程服務	1	發出付款證起 計30日內， 以支票支付	10,797	13.7
3	供應商I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 業務主要包括提供鋼 筋混凝土結構工程	分包地基工程服務	1	發出付款證起 計30日內， 以支票支付	10,262	13.0
4	供應商M	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GEM 上市。該附屬公司 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 地基、地盤平整工程 及其他岩土工程	分包地基工程服務	1	發出付款證起 計30日內， 以支票支付	3,810	4.8
5	供應商N	香港建築公司	分包拆卸工程	3	發出付款證起 計60日內， 以支票支付	3,638	4.6
					五大供應商合計	46,116	58.6
					所有其他供應商	32,611	41.4
					總採購額	78,727	100.0

附註：由於對銷費用安排，尚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對銷費用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同時為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一名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安排的理由

由於地基工程或上蓋建築工程項目的整個流程涉及不同類型工程工序，對於我們而言，直接承擔所涉及工程的每一部分未必符合成本效益。此外，分包商可提供擁有不同技術的額外勞工，而我們毋須持續聘用彼等。因此，在大多數項目中，我們擔任總承建商及分包工程予分包商，並由項目管理團隊密切監督及管理，確保項目切合客戶要求及按時在預算內完成。董事認為，我們在擔任總承建商時委聘分包商開展地盤工作的做法與香港建築行業的慣常做法一致。董事認為，有關分包安排符合本集團利益，因為其可令我們能夠(i)從分包商名單中選擇具備不同技能特長且符合不同項目要求的分包商，而毋須聘請所有該等分包商為我們的僱員；(ii)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監督職能；及(iii)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調配資源，而毋須配備大量的全職員工。

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為約104.3百萬港元、115.2百萬港元、83.0百萬港元及51.7百萬港元。關於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直接成本」一節。

甄選分包商的標準

本集團設有認可分包商名冊，乃根據分包商的往績、資格、工程質量、行業聲譽、實力、價格競爭力及信譽甄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冊上有95間分包商。我們相信，我們與分包商的關係使我們可透徹了解及評估彼等的表現，從而讓我們可確保彼等的工程質量。我們將不時審閱及更新我們的認可名冊。倘特定項目需要分包商，我們根據彼等與該特定項目有關的經驗及工程檔期及費用報價，從名冊中挑選分包商。

業 務

與分包商訂立之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及並無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下文概述與分包商訂立之主要委聘條款：

- 合約期 : 分包協議之期限與我們與客戶訂立之總合約之期限一致。
- 分包商之權利及責任 : 分包商須遵照相關條款及根據總合約項下之規格持續實施其工程。
- 分包費及付款條款 : 分包商將予收取的分包費通常指暫定金額，或會因我們事先同意分包商將執行的任何工程變更令或額外工程而改變。一般而言，分包費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分包商所履行工程的性質；(ii) 需要分包商提供的勞動資源量；及(iii) 機械租賃成本(倘分包商需提供所需機械以履行彼等獲委託的地基工程)。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分包商給予的信貸期一般為出具發票後7至90天。一般而言，我們的政策是分包商給予的信貸期不應超過出具發票後60天。雖然往績期間兩名分包商授予最長的信貸期為90天，董事認為該信貸期的時間純屬例外情況，因為需要更多時間向相關分包商收集證明文件以核實其完成的工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我們於出具發票後60天內向分包商付款。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與上述兩名分包商訂立新報價，彼等就中期付款給予的信貸期為60天內。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目前與分包商的付款安排一般不會偏離擬定的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所訂的規定。日後，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分包商給予的信貸期不應超過出具發票後60天的政策，並於日後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生效後嚴格遵守其所訂的規定。因此，倘日後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生效，我們的付款常規、流動資金及現金管理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地盤公共設施 : 本集團為地盤運作提供水、電及照明。
- 保留金及保養期 : 我們可能自向分包商支付之各筆臨時付款扣起若干百分比作為保留金。有關百分比一般介乎分包商已履行工程價值的5%至10%，上限為項目合約總額最多5%。除非另有協定，保留金或其有關部份將於圓滿完成分包工程後持有十二個月。於本期間，分包商將自費修復工程或糾正任何有缺陷工程。
- 保險 : 一般而言，項目的總承建商有責任為受僱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士購買適當的損害、索賠及賠償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業 務

- 算定損害賠償** : 分包商須就外判予他們的工程的任何重大延遲完工向我們支付算定損害賠償，並須經我們批准延長時間。
- 終止** : 倘分包商未完工，未能於竣工日期完成工程或倘項目經理對工程不滿意或可能不滿意並導致總合約整體進度過度延遲，則本集團可透過發出表明有意終止的事先通知，終止分包協議。
- 管理及監督** : 分包商須於工程現場指派代表監督工程及與地盤管工及項目經理聯絡。
- 彌償** : 分包商須就分包商及／或其僱員未能遵守分包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損失、開支或索償彌償本集團。倘彼等的工程未能按總合約所載規定執行，則我們有權要求分包商就本集團所遭受的任何虧損及損失負責。

對分包商的監控

為密切監控分包商的表現並確保分包商遵守合約規定以及有關法例及規例，我們規定分包商依循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於項目施工期間，我們的項目團隊定期與我們的分包商舉行會議，密切監控其表現及工程進度以及其遵守安全措施及質量標準情況。有關我們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保護」各段。

此外，視乎我們與分包商的協議，我們可扣留每筆支付予分包商的臨時付款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保留金，致使就算分包商未能及時履行工程或修正任何缺陷，我們所產生的任何開支或損失均可從自分包商扣押的保留金中扣除。

業 務

機器

我們使用的機器

我們工程項目所涉及的工程多數需要使用機器及設備。於往績期間，我們使用自有機器或分包商提供的機器或向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租用所需機器。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就執行彼等獲委託的工程自行安排所需機器及設備(如挖掘機、履帶式起重機、鑽孔樁機及液壓打樁機)及提供操作該等機器及設備所需工人。分包商一般就安排有關機器及設備向我們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通常計入分包費中。根據分包商的收費報價，分包費所含機器成本於往績期間為約28.8百萬港元。此外，我們亦於往績期間就外部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產生租賃成本合共約4.5百萬港元。

本集團就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需要的主要機器類別包括：

- 空氣壓縮機，主要於預鑽作業中與預鑽設備一併使用以清洗預孔內的碎屑；
- 液壓錘，主要用於將樁打入地下；
- 打樁機，主要用於攜帶打樁錘以將樁打入地下；
- 挖掘機，主要用於挖掘溝渠、孔洞及深坑；
- 履帶式起重機，主要用於吊起及搬動沉重材料；
- 磨樁機，主要用於打樁或挖取大口徑鋼管；
- 反循環系統鑽機，主要用於壓碎堅硬材料及清除地底障礙物；
- 擴孔鑽頭，主要用於硬石鑽探時增加鑽探口徑；
- 擴底鑽頭，主要用於在樁底製造擴底形態；
- 泥夾，主要用於擊破巨石；
- 液壓打樁機，主要用於在地表鑽孔；
- 直臂式升降台，主要於工人在高空工作時使用；

業 務

- 塔式起重機，主要用於搬運及安裝；及
- 貨車式起重機，主要用於搬運及安裝。

本集團擁有的機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主要機器包括以下各項：

機器	數量(台)	功能及用途	概約加權 平均餘下 可使用 年期(年) (附註)	收購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履帶起重機	2	用於升降物料及 運輸重物	0.35	3,500	245
打樁機	1	用於承載打樁錘 以將樁打入地下	0	1,850	—
液壓錘	1	裝於打樁機上之 衝擊錘，由液壓 系統提供動力， 以將樁打入地下	3.16	1,830	1,159
空氣壓縮機	1	於預鑽作業中與 預鑽設備一併 使用以清洗預 孔內的碎屑	0.58	500	58
				總計：	1,462
				7,680	1,462

附註：上表載列我們機器的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是按每台機器的剩餘可折舊期間的加權平均數為基準並根據我們適用會計政策釐定，而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殘值。用於計算我們機器折舊的主要年率為20%。當機器全面折舊時，剩餘可使用年期將為零，並導致加權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縮短。

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機器及設備大致上運作良好。我們未有既定或定期置換機器的周期。我們會視乎每台機器的運作情況，以及僅更換失靈部分的成本效益而按個別情況作出置換的決定。經參考該置換機器的運作情況及有關置換的成本效益等因素後，我們於有必要置換舊機器及設備時進行替換。鑑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我們機器及設備的運作狀況、效益及效率以及評估增購機器及設備的需要。

於往績期間，我們購買的機器主要包括一部約1.8百萬港元的液張壓錘，用於執行地基工程。董事認為必須提高對機器的投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經考慮採購機

業 務

器及租賃機器的成本及裨益後，董事計劃使用約[編纂]購買機器，資金將由[編纂]淨額提供。有關採購機器的理由、將採購的機器類型及就此使用[編纂]的擬定時間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保管機器及設備

調配至工地的機器及設備由各工地的總管保管。我們已委聘服務供應商為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建築地盤提供保安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機器及設備均於建築地盤內全面投入使用，並無閒置的機器及設備須儲存。

維修及保養

工程完成後，我們將機器送往指定工地前會檢查機器及更換消耗部件。一般而言，故障或失靈的機器會送往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作維修及保養。

服務能力及使用率

基於我們地基工程業務及營運的性質，我們董事認為量化及披露我們機器的使用率詳情並不可行及不切實際，理由如下：

- 個別機器的使用率不能清楚界定。一項典型地基工程項目於不同階段需要使用不同機器，而機器不時閒置於施工地盤，以待其他階段完成。此外，不同種類機械的功能、用途、體積及產能均有所不同，參考一般可資比較及客觀的計量尺度或基準或可量化的計量單位量化每台機械的服務量及使用率並非全然可行。
- 機器間中亦因維修、組裝或拆卸而閒置於地盤。

故此，董事認為，準確界定機器使用率整體上會有困難甚至不可行。儘管本集團基於上述原因並無量化我們的機器使用率，惟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會監察我們各個建造工地的機器的整體使用情況。我們依據手頭項目進度、籌備中的項目數目及其特定要求，以及我們對現有可用機器及其狀況的評估，來評估各類機器的目前使用情況及預計需求並制定收購計劃。

質量控制

為維持向客戶提供一貫優質服務，我們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確立質量管理系統，其已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08質量標準的規定。我們的內部質量核證規定符合ISO 9001:2008質量標準，其訂明(其中包括)進行不同類別的現場工程的特定工作程序、管

業 務

理流程、各層級人員的職責、投標流程、成本控制、項目規劃、項目管理及監督、質量檢查程序及標準、分包規定以及意外上報及投訴事宜。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須遵循有關程序。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志斌先生及高級項目經理梁健邦先生負責管理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有關吳志斌先生及梁健邦先生之背景及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服務的質量控制

執行董事在項目經理及地盤代理協助下密切監察各個項目的進度，確保服務(i)符合客戶要求；(ii)在合約訂明的時間內，以及項目獲分配的預算內完成；及(iii)遵守所有相關守則及規例。具體而言，我們實施以下質量控制措施：

- 地盤代理協助項目經理及執行董事監察整體工程品質及項目進度；履行即場檢驗及每日監督地盤工人。彼等會適時將項目狀況及項目執行所產生的任何品質問題告知項目經理及執行董事。
- 我們亦密切監督分包商的工程品質。就對分包商的品質監控措施，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對分包商的監控」一段。

建築材料的質量控制

我們密切監察所採購材料的質量。為確保供應物品的質量，工料測量師於訂購前將確保物料乃採購自我們認可的供應商，以確保供應物品的整體質量。於訂購的物料到達後，所有物料直接發送至相關地盤，在使用前供管工及工程師檢查。在檢查時，我們將核對數量是否正確及是否存有任何可觀察缺陷。任何有缺陷的物料或不符合產品規格的物料將退還供應商以作替換。我們的客戶亦會不時檢查我們在項目現場使用的材料並驗證規格。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就我們進行的服務或我們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的質量問題的任何投訴或賠償申索。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於提供服務時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致力確保僱員、分包商及公眾遠離危險。我們已確立遵守OHSAS 18001標準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由安全及環境團隊負責管理。作為對本集團解決地盤潛在健康及安全問題所採取政策及程序的肯定，我們

業 務

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規定的標準。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

由於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的工作性質，地盤上作業的工人易面臨安全危害。為向僱員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及確保符合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我們於各項目開始施工時及執行期間實行安全控制政策。

我們的安全控制政策以書面記錄，並輔以指示、培訓及示範。我們要求嚴格執行並遵守我們的安全控制政策。我們將繼續投入足夠的資源及力度以提高及改善安全管理，從而減少我們有關安全問題的風險。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所採納及採用的安全控制政策載有防止在地盤可能發生的事故的工作安全措施。工作安全措施包括：

- 透過(其中包括)建立安全公佈及詳盡的事故統計記錄、定期舉行內部及外部安全會議、藉編製安全報告及訓練記錄，將各個項目的安全措施及已識別的問題記錄在案，以便維持有效推廣及傳遞安全程序。
- 整體上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危險及事故並於工程展開前提供適當的預防措施建議。
- 最少每周進行一次地盤巡查，確保嚴守法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

此外，誠如本節上文「作業流程 — 規劃及管理階段 — 挑選及委聘分包商」一段所披露，我們通常要求分包商自行配置履行外判予彼等的工程所需機器，並為操作機器提供所需工人。倘履行分包工程需要使用機器及分包商負責提供有關機器，彼等須根據分包協議確保使用的所有機器符合相關法定安全規定，且分包商對違反法定安全規定造成的所有人身傷害及懲處承擔所有責任。

業 務

記錄及處理意外事故的系統及安全合規記錄

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當我們的地盤發生意外事故，我們要求任何受傷工人或目擊意外事故的任何人士向地盤代表或安全主任報告，以收集資料處理僱員的賠償申索以及遵守香港相關規例向勞工處報告在我們工地發生的所有工傷。為確保適當記錄及處理工傷，我們遵循的一般程序如下：

- 事實調查及後續行動
 - 安全主任將透過視察安全事故現場、檢查所涉及的設備及／或材料以及向受傷工人、安全事故目擊者及與項目有關的其他人員錄取口供，調查意外事故。
 - 項目管理團隊將採取補救行動消除有即時危險的情況及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故。安全主任亦將進行後續檢查，確保補救工作獲得實施。
- 報告
 - 安全主任將編製工傷報告，倘屬應呈報的僱員受傷個案，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列明的期間內將個案呈交勞工處。
 - 行政部將向保險公司報告，倘屬重大索償，則會諮詢外聘法律顧問(如必要)。
- 和解或訴訟
 - 任何索償的和解將由保險公司處理。倘保險公司及傷者(或彼等各自的代表)不同意和解金額，有關事宜可能會訴諸法律。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16宗致使我們僱員或分包商僱員受傷的意外事故。16宗意外中，有兩宗涉及受聘於本集團的工人，14宗涉及受聘於分包商的工人。所有該等意外均於香港發生及已向勞工處報告。

	二零一四/ 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一七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由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 日期
導致以下人士受傷的 意外事故數目：					
— 僱員	1	1	—	—	—
— 分包商僱員	5	1	2	2	4
	<u>6</u>	<u>2</u>	<u>2</u>	<u>2</u>	<u>4</u>

業 務

下表展示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16宗意外的性質、報稱傷勢及原因：

編號	意外詳情及受傷性質	意外總數
	工人疏忽大意，沒有留意地盤環境	8
1	我們分包商的一名僱員聲稱上落樓梯時滑倒，報稱脛骨下段、腓骨幹及腓骨頭骨折	
2	我們分包商的一名僱員聲稱搬運鋼筋時滑倒，報稱背部挫傷	
3	我們分包商的一名僱員聲稱處理木材時跌倒，報稱足傷並造成行動不便	
4	我們分包商的一名僱員聲稱在搬運途中被磚頭擊中，報稱大腳趾骨折	
5	我們分包商的一名僱員聲稱打開熱水缸時被蒸氣灼傷，報稱造成前臂傷疤	
6	我們分包商的一名僱員聲稱被墮下或倒下的玻璃擊中，報稱肩膊受傷	
7	本集團的一名僱員聲稱進行清潔工作時被垃圾車的物件碰撞，報稱鼻子受傷	
8	分包商的一名僱員聲稱在棚架平台工作時被一個幕牆的鋁片割傷，報稱右前臂被割傷	
	工人失職，沒有時刻遵守工地政策或程序	6
9	我們分包商的一名僱員聲稱在沒有指揮員的情況下進行提舉工作時被注漿管擊中，報稱手指被壓傷	
10	我們分包商的一名僱員聲稱人手處理(而不用機械)木材，報稱手腕及手肘扭傷	
11	本集團的一名僱員聲稱人手處理(而不用機械)處理碎石，報稱前臂扭傷	
12	我們分包商的一名僱員聲稱使用電動工具(而不用手持挖掘工具)在電纜附近進行挖掘被燒傷，報稱前臂及腹部燒傷	
13	我們分包商一名僱員聲稱，於維修陰離子切割機時(而非由一名註冊電氣技工處理維修工作)被火花所傷，報稱左手燒傷	
14	分包商一名僱員聲稱，運送汽缸時沒有使用導索而受傷，報稱肋骨骨折	
	錯誤使用或不小心使用工具	2
15	我們分包商的一名僱員聲稱被其用於模板安裝的錘子打中，報稱大姆指骨折	
16	我們分包商一名僱員聲稱被另一名工人搬動的金屬梯擊中，報稱右腳踝受傷	

16

有關上述導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作出僱員賠償申索及／或根據普通法作出人身傷害申索的意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意外事故而遭受我們的執照或許可被撤銷、暫時吊銷、降級或降格。

我們已遵守適用法律規例投購保險，旨在為僱員的相關工傷提供足夠保障。因此，該等事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事故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與香港建造業平均值的比較：

	香港建造業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事故率	41.9	65.9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	0.242	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事故率	39.1	30.8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	0.2	0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事故率	34.5	13.0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	0.093	0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事故率	未提供	34.0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	未提供	0

附註：

- 有關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發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6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及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7期(二零一七年八月)。

業 務

2. 本集團的比率乃參照受傷宗數除以年內本集團建造工地的日均地盤工人數再將商乘以1,000進行計算。日均地盤工人包括本集團僱員及我們分包商的僱員。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免再生意外

鑑於上述意外，(i)管理層團隊與工人及分包商進行簡報以了解意外原因並要求工人及分包商嚴格遵守安全政策；(ii)我們向工人及分包商提供有關預防意外措施的額外安全培訓；(iii)我們增加地盤視察的次數；及(iv)我們更加頻繁地向員工作出簡報及提醒，以提高地盤工人(包括僱員及分包商)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的意識。

安全顧問的審閱

應保薦人要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七月，我們委聘安全顧問(為獨立安全顧問，其委聘的團隊包括職業安全健康學會之特許會員及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註冊之安全主任)對我們的現有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安全審閱，並評估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安全顧問已審閱(其中包括)(i)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意外的記錄；(ii)本集團採納的現有安全措施及程序；及(iii)有關安全措施及程序實行的記錄，並實地檢驗我們履行工程的選定工程地盤。經考慮(i)安全主任最少每週進行一次地盤視察以確保法定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嚴格遵循；(ii)地盤主管及地盤管工於地盤施工前向工人及分包商進行安全簡報，並定期舉行內部及外部安全會議；(iii)工人及分包商獲提供充足的安全培訓；及(iv)意外主要源於工人大意，未有留意地盤環境，或工人失職，未有時刻遵守工地政策或程序，而非我們安全管理系統設計有任何重大不足，安全顧問認為：

- (a) 上表所示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意外並非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有任何重大漏洞所致；及
- (b) 本集團的現有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標準)屬充分及有效。

業 務

環境保護

我們努力盡量降低因業務活動而對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於地盤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法律的若干環境規定，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為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我們已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並已獲得ISO 14001:2004規定標準的認證。我們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確保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妥善管理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管制以及廢物處置方面的環保事宜，並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約753,697港元、410,503港元、385,043港元及261,894港元，其主要包括廢物處置費及環保合規相關費用。本集團估計往後每年遵守法規的成本將與往績期間處於相似水平，並與其運營規模一致。

保險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已投購下文各段所載保險。董事認為，計及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現行行業慣例，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充足及符合行業規範。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產生保費總額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i)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保障其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兩者項下有關工傷的責任。我們已根據該規定取得保險保障。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承建商須為其分包商工人於工地的任何意外負責。因此，我們委聘分包商時，除自身僱員外，本集團須為分包商工人的任何意外負責。分包商工人的意外亦受我們投購的上述保險保障。

業 務

往績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擔當總承建商時所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的責任上限為每宗事件200百萬港元。倘我們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接項目，我們的責任及我們分包商的責任受項目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保障。

(ii) 承建商責任全險

往績期間內，我們已就我們以總承建商身份承接的所有項目投購承建商責任全險。承建商責任全險涵蓋合約工程項下建築物或構築物潛在損毀，以及因我們或分包商履行合約工程而使第三方可能受到人身傷害或第三方財產受損所產生的責任。

(iii) 其他保險保障

本集團已為涉及使用我們車輛的第三方風險投購保險，就每宗事件的保障額為最多100百萬港元。我們亦已為我們的業務投購保險，包括財產全險、營業中斷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

未承保風險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有關客戶集中情況、能否取得新合約、估計及管理成本、分包商供應及表現、流動資金風險及有關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等)一般未承保險保障，原因為該等風險無法投保或為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不合理。有關本集團管理若干未承保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有43名由本集團直接聘用的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每日支薪的臨時僱員)。下表列載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及一般管理層	8	9	9	9
行政、會計及財務	3	2	3	3
項目管理及監督	4	3	3	4
運作、工程及技術人員	<u>16</u>	<u>13</u>	<u>14</u>	<u>14</u>
小計(全職僱員)	31	27	29	30
臨時建築工人	<u>10</u>	<u>8</u>	<u>5</u>	<u>13</u>
總計	<u><u>41</u></u>	<u><u>35</u></u>	<u><u>34</u></u>	<u><u>43</u></u>

附註：全體僱員(臨時建築工人除外)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

經考慮可供我們使用的全職地盤工人(於上表分類為運作、工程及技術人員)及我們的分包商，我們不時聘用臨時建築工人參與執行指定項目。於往績期間，全職員工的數目大致維持穩定。另一方面，由於臨時建築工人按每個項目逐次委聘，各財政年度及年結日的臨時建築工人的數目波動不定。往績期間的波動主要由於(i)多個項目急需達致計劃要求，因為需要較多臨時工人應付緊迫的時間表；(ii)多個項目及重疊項目的完成階段於特定時期通常需要較多臨時建築工人；及(iii)可用的分包商，因為當分包商無法於獲發短期通知後即時提供所需的足夠人手時，會聘請較多臨時建築工人。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我們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工糾紛而使營運中斷。此外，於往績期間內，我們並無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核心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遇上任何困難。

招聘政策及培訓

我們一般通過在公開市場刊登廣告招聘僱員，並參考彼等的經驗、資歷及業務營運所需的專業知識等因素。彼等通常有三個月的試用期。我們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

業 務

合適及適當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將決定是否需要更多人手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及資助僱員參與不同培訓課程，包括與我們的工程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有關培訓課程包括內部培訓及外部人士(如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課程。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提升薪金、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強積金計劃。根據香港法例規定，我們讓所有全職員工參與強積金計劃。此外，我們聘用每日支薪的臨時工人以負責建築工程，並已參與根據強積金制度成立的行業計劃。

專工專責條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專工專責」條文生效，據此，除非為相關工種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或於相關熟練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監督下，否則建造業工人將全面禁止承接指定工種的建築工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B.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建築地盤執行建築工程的全體僱員均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此外，本集團要求分包商僅會聘用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及半熟練技工，執行我們的項目。地盤管工負責檢查每名工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可拒絕任何沒有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進入施工地盤。

入境條例項下的規定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施工地盤主管(即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控制或掌管施工地盤的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出現在施工地盤內及(ii)防止非法工人(即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在施工地盤接受僱傭工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B.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入境條例」一節。

業 務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我們過去或現在控制或掌管的施工地盤牽涉僱傭非法工人(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無論為直接或透過分包間接涉及)。我們過往並無就上述規定涉及觸犯入境條例下的任何罪行的任何檢控。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防止非法入境者出現在施工地盤內及防止非法工人在施工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 僱用員工前，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應檢查及複印其香港身份證及／或其他證明彼可於香港合法受僱的文件憑證的原件。
- 分包協議載有條款，據此，分包商須僅僱用可合法受僱在施工地盤工作的人士及防止任何非法入境者進入施工地盤。
- 地盤管工負責檢查每名工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可拒絕任何沒有正式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進入施工地盤。

研發

於往績期間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研發活動。

業 務

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及我們為營運租賃以下物業：

地址	業主	實用 樓面面積 (平方呎)	物業用途	租約 主要條款
香港九龍敬業街 55號皇廷廣場7樓 E室及F室	兆升有限公司 (附註)	1,370平方呎	辦公室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期間 的月租為62,000 港元(包括差餉、 管理費及冷氣費)
香港高陞街15號3 樓部分樓面	獨立第三方	109平方呎	用作本集團於高陞 街的項目的員工 休息地點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四日期間 的月租為5,000 港元(包括差餉及 政府地租)
香港蘇杭街19-25 號永昌商業大廈 14樓D1室	獨立第三方	117平方呎	用作本集團於蘇杭 街的項目的地盤 辦事處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日期間的 月租為7,000港元 (包括政府地租、 差餉及管理費)
香港新界大埔大 埔滘大埔公路 4283號翡翠花園 45座2樓D室及 134號車位	獨立第三方	1,100平方呎	用作吳志斌先生的 董事宿舍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四日期間的 月租為24,500港元 (包括政府地租、 差餉及管理費)

業 務

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兆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述者外，我們於往績期間亦曾租賃以下物業，惟有關租約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或屆滿：

- (a) 香港皇后大道西96號二樓3室，以月租5,200港元(包括政府地租、差餉及管理費)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用作本集團於高陞街的項目的員工休息地點。在雙方同意下，租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提前終止；及
- (b) 香港新界大埔三門仔路23號比華利山別墅湖景道68號屋及2個車位，以月租36,8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兩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止，及以月租40,000港元再租用十八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止，月租均已包括政府地租、差餉及管理費，用作吳志斌先生的董事宿舍。租約於屆滿後未有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物業權益。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商標，由本集團使用以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我們亦為域名www.wangyang.com.hk及www.wisetrend.com.hk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本集團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情況。於往績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而言，並無針對我們的任何待決或威脅的重大申索，亦無我們針對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申索。

牌照及許可證

誠如董事所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取得進行我們的業務活動所須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業務適用的相關牌照規定及監管制度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資格及所持有的牌照：

有關政府部門	註冊及資格	持有人	首次註冊日期	到期日
屋宇署	• 一般建築承建商	駿慧工程	二零零一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
	• 註冊專門承造商 — 地基工程	駿慧工程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 註冊專門承造商 — 地盤平整工程	駿慧工程	二零零一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二日
	• 註冊專門承造商 — 拆卸工程	駿慧工程	二零零一年一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發展局	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 — 土地打樁(第II組)	駿慧工程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不適用(附註1)
	認可承建商名冊 — 甲組建築 (試用性質)(附註2)	駿慧工程	二零一一年五月	不適用(附註1)

附註：

- (1) 向相關發展局工務科註冊並無重續條件。
- (2) 根據發展局的相關名單，本集團獲授權承接工程總值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該類合約。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符合所有規定以維持上述註冊。上述註冊或資格有部份須續期。本集團因此會於到期日前為所有的現有註冊及資格辦理續期。於往績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註冊或資格遭拒絕續期的情況。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妨礙或延遲該等註冊及資格續期的情況。

具體而言，為維持我們向屋宇署註冊，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駿慧工程(其持有相關註冊)須擁有至少一名授權簽署人以代其行事(就建築物條例而言)及一名技術董事以施行若干職責，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法例及規例—A.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及營運的法例及規例」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授權簽署人的職能由陳大偉先生(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吳宏光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而技術董事的職能由吳宏光先生擔任。倘本集團因前述人員離職而未能維持最少一名授權簽署人及一名技術董事，我們向屋宇署的註冊可能會受影響。然而，董事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原因如下：

- (i)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能滿足擁有最少一名授權簽署人及一名技術董事的最低要求。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名授權簽署人，多於擁有最少一名授權簽署人的要求。
- (iii) 雖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擁有一名技術董事，本集團有其他僱員(例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馮興業先生等)具備相關資歷及經驗，符合屋宇署就技術董事職位施加的要求。此外，根據屋宇署發出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第38號，倘一名承建商並無技術董事代為行事，僅於不能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雖然並無列明確切的時間長短)委任合適的替補人選的情況下，方需要承建商停止進行所有工程。經考慮：(i)屋宇署就技術董事職位施加的資格及要求；(ii)本集團有合資格僱員符合技術董事職位的有關要求；及(iii)從公開市場招聘及挽留技術董事的現有市場薪酬組合，董事認為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物色及挽留合資格人士擔任駿慧工程的技術董事，並無重大困難。

業 務

認可

我們在過往的營運中就質量管理系統、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及環境合規方面所作出的承諾及貢獻獲得認可，接獲多個證書。下表概述本集團獲得的證書：

遵守ISO/OHSAS規定的認證

性質	認證	頒授		
		組織或機構	持有人	有效期
品質管理系統	ISO9001:2008	香港品質保證局	駿慧工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2004	香港品質保證局	駿慧工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	OHSAS18001:2007	香港品質保證局	駿慧工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上述認證的有效性以相關持有人的管理系統持續運作良好為條件並須接受監督審核。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妨礙或延遲該等認證續期的情況。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多項訴訟及潛在申索。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與一名客戶的進行中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駿慧工程被一名客戶在區域法院的民事訴訟中，申索一個項目的付款證下指稱未付款項354,721港元，於該項目駿慧工程獲委聘進行地基工程。

於往績期間，駿慧工程獲客戶F(見本節上文「客戶」所指)批出一份合約，據此，我們獲委聘進行香港新界沙頭角一個項目的地基工程。有關該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於往績期間承接的項目—我們的項目」一段。

根據合約，協議為(包括其他條款)(a)合約期應為330個曆日，由向政府取得打樁工程同意或獲客戶所委任建築師的行事指示開始計算，直至匯報所有工程竣工為止，或根據合約條款可獲批准延展的任何時間內；及(b)工程延期完成的算定損害賠償為每個

業 務

曆日30,000港元。合約工程原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竣工。在施工期間及接近完工的預定日期時，由客戶F委聘的結構工程師提交經修訂圖則，修改荷載表。由於修改荷載表，有必要進行改動工程(包括加設樁柱及降低挖掘水平)，該項目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實質上已竣工，並獲客戶F委任的建築師核證，即項目延長271日(「**延長期間**」)竣工。

根據合約，合約列明駿慧工程(為總承建商)須於導致延期時間要求的事件發生後14日內發出延期時間要求通知。駿慧工程的情況是工程完工延後並非因駿慧工程的任何過失，而是因為客戶F改變牆柱圖則及荷載表而導致。由於改動乃應客戶F及／或其委任的結構工程師於接近預計完工日期時提出的要求而作出，客戶F應承擔項目延長完工時間的責任。於延長期間，駿慧工程已透過(其中包括)與客戶F的多次會議及通信及提交予客戶F的工程進度報告，一再通知客戶F及客戶F應已知悉，因經修訂圖則及荷載表而導致的變動工程已產生額外的時間及成本。駿慧工程亦已於可確定日數及費用時，提交延長時間的要求。

延長期間271日的其中95日的延長時間已獲建築師核證。客戶F向駿慧工程要求算定損害賠償約5.3百萬港元，代表完成延後177日的算定損害賠償(相信計算方式是從延長期間271日扣除經建築師核證95日)，按每日30,000港元計算。建築師核證的延長時間95日的評估，被駿慧工程提出異議，並已提交支持對延長期間的延長時間享有受償權的文件予建築師，以重新評估。

儘管駿慧工程對建築師的評估提出異議，建築師依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出具最終付款證，表示駿慧工程對客戶F結欠354,721港元(已扣除關於延後177日竣工的算定損害賠償約5.3百萬港元，但加入變動工程的算定損害賠償300,000港元)。駿慧工程反對最終付款證及客戶F根據最終付款證編製的最終工程造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客戶F於區域法院就最終付款證下的聲稱未付款項354,721港元，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對駿慧工程開展民事訴訟。於最後可行日期，民事訴訟的申索聲明書已送達駿慧工程，該申索聲明書指稱根據合約及最終付款證書，駿慧工程因聲稱未付款項354,721港元而對客戶F欠有債項。

業 務

該民事訴訟目前處於狀書提交期。駿慧工程將抗辯客戶F對其聲稱有權就延長期間獲得算定損害賠償的申索，並將就按客戶F及／或其委任的結構工程師修訂荷載表，而須進行變更工程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對客戶F提出反申索。董事認為，一方面，客戶F不應有權就延長期間獲得5.3百萬港元的算定損害賠償；另一方面，駿慧工程因其向客戶F提供變更工程涉及的費用及開支，應有權獲得約3.8百萬港元。

誠如法律顧問告知，建築師核證在法律程序中可受到質疑，因為法庭有權開啟、審視及修訂一名建築師核證的價值或成本決定或釐定。經考慮：(i) 延長時間乃因該客戶委任的結構工程師於臨近預定竣工日期修改圖則及荷載表所引致，以及並無指稱變動乃因駿慧工程的過失引致；(ii) 經修訂圖則及荷載表必須重新提交予屋宇署，以取得有關批文，就此客戶F及其代表應已同意，據此，經修訂圖則及荷載表一定對建築工程進度有重大影響及合約完成時間無可避免延長；及(iii) 客戶F對建築師核證的延長時間評估並無爭議，可視為客戶F知悉完成日期應會因經修訂圖則及荷載表延後，法律顧問認為駿慧工程有希望就延長時間對客戶F作出成功申索或反申索，以及申索客戶F要求的工程修訂產生或相關的額外成本及開辦費。

經考慮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毋須就客戶F的訴訟作出撥備。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F結欠約1.2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約2.7百萬港元的保留金。倘客戶F於訴訟中申索成功，駿慧工程蒙受的現金流影響僅約為354,721港元，連同判決金額利息及訴訟費。經考慮上述意見，董事認為與客戶F的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商業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工傷的申索

(A) 已和解申索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一項針對駿慧工程的僱員補償申索。涉事申請人為分包商的僱員，彼聲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彼在位於白沙灣的項目從兩米高墮下，因而令其左腳脛骨下段、腓骨幹及腓骨頭骨折。已就申請人的僱員補償申請及普

業 務

通法賠償達成完全及最終和解，金額為1,959,493港元加申請人的僱員補償申請的法律成本。和解金額由承保人填補(當中859,493港元墊款已由駿慧工程支付予申請人，而有關金額其後已由承保人發還)。

經計及承保人已結付的上述僱員補償申請及普通法損害賠償，董事認為上述申索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及聲譽概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已和解申索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僱員補償申請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

(B) 潛在申索

除一項工地意外導致前述的已和解申索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分包商發生10項工地意外，涉及10名工人，可能導致針對本集團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而受傷人士開展有關申索的限期尚未屆滿。

潛在申索指針對本集團(作為僱主或總承建商的身份)而尚未展開，但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仍處於相關意外日期起計兩年(就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或三年(就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而言)時效期限的申索。由於有關法律程序尚未展開，我們無法評估有關潛在申索的可能結果。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10項工地意外的性質及10名相關傷者因而據稱承受的傷勢如下：

意外性質	意外數目	據稱傷勢性質	據稱傷勢數目
被移動或墮下物件 擊中或碰撞	4	鼻子受傷	1
		大姆指骨折	1
		肋骨骨折	1
		腳踝受傷	1
碰撞固定或不動的物件 因倒塌或打翻物件而被困	1	前臂割傷	1
	1	肩膊及手肘受傷導致 僵硬	1
提舉或搬運時受傷	1	大腳趾骨折	1
在平面上滑倒、絆倒或跌倒	1	背部挫傷	1
使用電動工具時受傷	2	燒傷前臂及腹部	1
		燒傷左手	1
總計	<u>10</u>	總計	<u>10</u>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或相關總承建商(本集團為分包商時)須投購及已投購每宗意外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以涵蓋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工作場所受傷的責任。董事確認本集團及相關總承建商(本集團為分包商時)已投購保險，以為我們在這些潛在申索的責任提供保障。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潛在申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該等意外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及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任何嚴重阻礙，或對本集團維持或重續營運所需的任何註冊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違規事宜的訴訟

於往績期間，我們牽涉數宗有關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系統性訴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違規事宜」一段。

業 務

違規事宜

除下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有關我們違反法律或法規而屬重大或系統性質的重大事故。

涉及安全的違規事項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經勞工處定期巡查後，我們被裁定觸犯以下安全罪行(被視為系統性)：

項號	違規事故日期	違規事故	違規事故地點	相關法律及法規	定罪情況
1.	(a)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在各個情況下，勞工處指稱駿慧工程未有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該地盤內有任何人從高度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該等事故發生於兩處建築地盤，分別為新界白沙灣丈量約份第210約地段第535號及荃灣城門道9號，均由駿慧工程擔任總承建商。駿慧工程已外判有關建築工程予分包商。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68(1)(a)條及68(2)(g)條	駿慧工程於認罪情況下被定罪並就該等事故每宗分別被判下列金額的罰款： (a) 20,000港元 (b) 就兩項罪行分別罰款20,000港元及15,000港元 (c) 21,000港元 (d) 22,000港元
	(b)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c)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d)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2.	(a)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在各個情況下，勞工處指稱駿慧工程未有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在地盤的工作地方提供及妥當維持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	該兩宗事故發生於新界白沙灣丈量約份第210約地段第535號的建築地盤，其由駿慧工程擔任總承建商。駿慧工程已外判有關建築工程予分包商。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68(1)(a)條及68(2)(g)條	駿慧工程於認罪情況下被定罪並就該等事故每宗分別被判下列金額的罰款： (a) 10,000港元 (b) 10,000港元
	(b)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3.	(a)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在各個情況下，勞工處指稱駿慧工程未有提供並確保就所須進行工作而使用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設施以策安全。	該等事故發生於兩處建築地盤，分別為新界白沙灣丈量約份第210約地段第535號及荃灣城門道9號，均由駿慧工程擔任總承建商。駿慧工程已外判有關建築工程予分包商。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C條、68(1)(a)條及68(2)(g)條	駿慧工程於認罪情況下被定罪並就該等事故每宗分別被判下列金額的罰款： (a) 8,000港元 (b) 9,000港元
	(b)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業 務

項號	違規事故日期	違規事故	違規事故地點	相關法律及法規	定罪情況
4.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五日	勞工處指稱駿慧工程未能確保工人於地盤保持佩戴適當安全帽。	該事故發生於新界白沙灣丈量約份第210約地段第535號的建築地盤，其由駿慧工程擔任總承建商。駿慧工程已外判有關建築工程予分包商。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68(1)(a)條及68(2)(g)條	駿慧工程於認罪情況下被定罪並被判罰款10,000港元
5.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勞工處指稱駿慧工程未能確保工人使用防護眼罩或防護屏障。	該事故發生於新界荃灣城門道9號的建築地盤，其由駿慧工程擔任總承建商。駿慧工程已外判有關建築工程予分包商。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3(b)條、68(1)(a)條及68(2)(g)條	駿慧工程於認罪情況下被定罪並被判罰款4,000港元
6.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勞工處指稱駿慧工程未能確保於建築地盤概無遺留帶有凸出鐵釘的木材。	該事故發生於新界荃灣城門道9號的建築地盤，其由駿慧工程擔任總承建商。駿慧工程已外判有關建築工程予分包商。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1(1)條、68(1)(a)條及68(2)(g)條	駿慧工程於認罪情況下被定罪並被判罰款2,700港元

違規原因

安全顧問審閱相關文件後指出，上述定罪的原因是分包商處事失當，未有遵從及實施本集團的安全計劃。

補救措施及加強分包商內部監控

鑑於違規事項，(i)我們的管理團隊與相關地盤人員已進行簡報，了解違規的成因；(ii)我們已向未有遵從我們內部安全守則並引致違規的相關分包商發出警告信；(iii)我們已於違規事故發生後為分包商提供額外安全培訓；(iv)我們已加密地盤巡查的次數；及(v)我們已增加員工簡介及提醒的次數以提高地盤工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意識。

業 務

安全顧問、法律顧問、董事及保薦人的見解

我們已委託安全顧問進行檢討，其中包括以下範疇：(i)有關違規事故的記錄；及(ii)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安全顧問有以下結論：(i)該等違規事項的成因是分包商處事失當，未有遵從及實施本集團的安全計劃，而非因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有任何嚴重缺失；(ii)本集團安​​全管理系統的充足性及效能並沒有嚴重缺失；及(iii)駿慧工程的安​​全管理系統的管理狀況令人滿意(「安全顧問的結論」)。

法律顧問亦認為，經考慮尤其以下幾項，定罪對我們保留在發展局的註冊資格及向屋宇署重續註冊並無亦不會有任何嚴重影響：(a)沒有強制規定發展局必須對定罪採取技術通告(工務)第3/2009號項下的規管行動；(b)每宗個別導致可能須採取規管行動的事故的定罪數目沒有達到或超過五項；及(c)駿慧工程在屋宇署的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及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拆卸工程類別註冊專門承造商註冊，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重續，各項重續均在二零一五年八月最後一次觸犯被定罪安全罪行以後完成。

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贊同，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上述違規事故對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是否適合出任該職，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是否適合[編纂]，並無重大負面影響：

- (i) 董事確保，本集團於建築地盤實行安全計劃以推廣職業健康及安全。安全計劃已制定書面檔案並附有指引、培訓及示範。本集團須自行並要求分包商嚴格實行安全計劃。雖然本集團實行安全計劃以降低安全風險及違規，但完全消除工人於建築地盤的違規行為並不可能，此乃由於人為錯誤、疏忽或不知情的本質所致。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充分及有效的安全計劃和措施，以減低工人於建築地盤的違規風險，包括安全指示、培訓、示範、定期安全會議、實地安全檢查及監督，以及對未有遵守安全計劃及措施的工人及分包商作出警告。雖然如此，基於人為錯誤、疏忽或不知情，工人及／或分包商仍可能不會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計劃及措施。勞工處4次例行巡查發現的上述違規被判安全罪行。董事認為違規主要由於分包商的工人在(其中包括)使用工人於建築地盤獲提供的設備(例如安全帶、工作平台、安全帽及眼鏡)時的工作安全意

業 務

識不足所致。此外，根據安全顧問的結論，違規的成因是分包商處事失當，未有遵從及實施本集團的安全計劃，而非因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有任何嚴重缺失，或因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一方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貪污所致；

- (ii) 據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安全罪行被定罪對我們維持及／或重續在屋宇署及發展局的註冊資格並無亦不會有任何嚴重影響。我們成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重續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資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分別重續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拆卸工程類別註冊專門承造商註冊資格，均在二零一五年八月最後一次觸犯被定罪安全罪行以後完成；
- (iii) 所有被定罪安全罪行的後果僅為罰款，而且董事認為罰款額對我們的業務影響甚微；
- (iv) 該等被定罪安全罪行並無造成人命傷亡，亦無董事或本集團負責人員因該等違規被判處監禁或因該等違規被起訴；及
- (v)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駿慧工程再沒有就安全相關罪行而遭到定罪。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在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可能因本集團不遵守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負債，以及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的索償、費用、訴訟、損害、和解款項、成本及支出彌償本集團。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在組織架構內維持內部監控系統，以保持業務的整體性。

業 務

除了為避免再次發生本節「違規事宜」一段所述的違規事故而採取的內部監控加強措施外，本集團亦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主要措施以降低與本集團相關之風險：

客戶集中度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 — 客戶集中度」一段。

潛在成本估算不準確及成本超支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作業流程 — 投標階段 — 定價策略」一段。

有關分包商表現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供應商 — 甄選分包商的標準」及「供應商 — 對分包商的監控」各段。

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信貸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 — 信貸政策」一段。

流動資金風險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取得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及金額按合約額某個百分比釐定的履約保證，如此或會使我們的部分資金可能長時間無法動用，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 — 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 履約保證」一段。

此外，於承接工程項目時，成本一般於向客戶收取款項前於項目的初期階段產生，因此，有關成本(如勞工、物料及／或外判服務的成本)需要自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支付。再者，於執行項目的整個過程中，我們一般於完成履行我們的服務及工程後收取款項，當中我們亦產生需要自我們可用財務資源支付的成本(包括勞工、物料及／或外判服務的成本)。

此外，誠如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述，為維持我們就公營界別工程的認可承建商名冊及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註冊，我們需要不時符合營運資金的若干最低水平規定。

業 務

鑑於上述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履約保證要求，我們採納下列措施以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 (i) 我們承接每份新合約前，由財務總監潘達華先生(其經驗及資歷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領導的財務部將編製有關我們整體業務營運的預測金額及現金流入及流出時間的分析，以在承接新合約前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及
- (ii) 倘基於我們財務部的日常監察，預期內部財務資源有任何短缺，我們可不承接新項目及／或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

質量控制

請參閱本節上文「質量控制」一段。

職業健康及安全

請參閱本節上文「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環境管理

請參閱本節上文「環境保護」一段。

企業管治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一節。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之一為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背景及簡歷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實行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之企業管治措施。[編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措施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而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將奉行「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業 務

有關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之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確保於[編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將就(其中包括)派發年度或中期報告，以及刊發、處理及監察於作出公佈前的內幕資料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規定制定制度及手冊。
- 董事已出席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會，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 我們已委聘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於[編纂]後委聘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其將就有關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仲珩先生、龐錦強先生及盧其釗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其職責及責任，即(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倘認為有必要及適當，我們將就有關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事宜向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